0079

1998 年发文笺

0004	1998	0079
	永久	

发文日期： 20030227

发文流水号： F00080

发文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攀政要情第10期

标题：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1998年《攀枝花政报》

密级：

紧急程度：

成文日期： 199812

页 数： 164

归档

主题词：

附 件：

草拟：

审核：

签发：

复核：

用印：

登记：

分发：

打字： 校对： 密级： 印 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攀枝花政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998·10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管理处主要承担全市道路运输客运市场，货运市场，维修市场，搬运装御市场，汽车驾驶培训和运输服务“六大市场”的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全处下设三科、一室、五所、11个站，共有职工112人，已取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有52人。近年来，该处紧紧围绕“以人为本带好队、以管为主赞、解放思想管行业、艰苦奋斗打基础、无私奉献创新路、勇于探索求发展”的工作路，依法加强运输市场的管理，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为促进全市交通环境的改善和经济发展作出了显著贡献。1986—1995年，连续10年荣获四川省交通厅先进集体；1990年—1993年，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市级文明单位”、“文明单位标兵”称号；1997—1998年，先后荣获“省级文明单位”和国家交通部部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多次受到上级组织的表彰，以良好的行风赢得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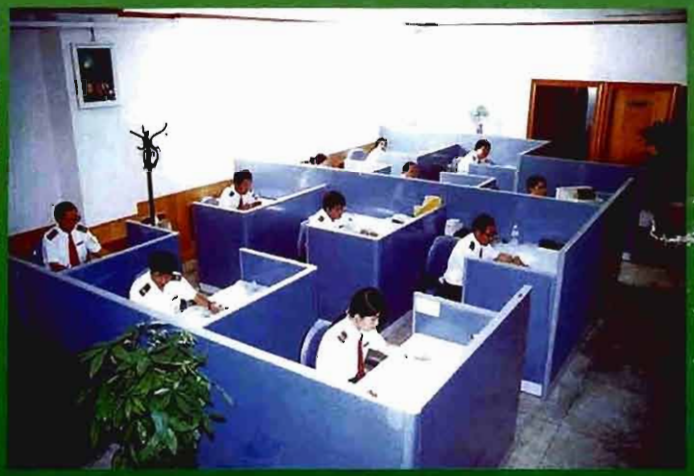


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处长　王福兴



运政管理人员坚持政治与业务学习，提高管理水平





攀枝花政报

（月　刊）

'98·10

（总第10期）

1998年12月20日刊印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吴登昌　张成明

编委会主任：韩宗山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吴良成　张国良

刘德顺　兰光仁　毛　明

主　编：唐建民

副主编：吴良成　兰光仁

责　编：曾凡奇

主办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烟草岗

新华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3332960—3184

彩封印刷：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印刷工业公司

内文印刷：攀研院印刷厂

准印证号：攀新内资（1998）54号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40号）…… （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乡电网建设的通知（川府发[1998]79号）……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委省建材工业总会关于大力发展装饰装修业意见的通知（川办发[1998]89号）……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查处利用死畜制售肉类制品从事非法活动的通知（川办发[1998]90号）…… （8）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建筑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6号）…… （9）

攀枝花市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7号）……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攀府发[1998]115号）……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的通知（攀府发[1998]116号）……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规定》的通知…… （18）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组织财政收入、从严控制财政支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的通知（攀委办[1998]32号）……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农牧局关于确保1999年小春持续增产意见的通知（攀办发[1998]66号）……（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民族地区"两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攀办发[1998]67号）……（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1998年完成乡镇企业责任目标与超产增效奖励办法的通知（攀办发[1998]68号）……（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文处理规则的通知（攀办发[1998]69号）……（26）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林立英、刘路明任职的通知（攀府人[1998]14、15号）……（28）

【工作研究】

建立期权激励机制 促进企业家队伍健康发展……（29）

【经验交流】

抓队伍建设 创一流业绩……（32）

【企业风采】

立足资源优势 发展特色产品……（34）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十一月工作大事记……（36）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十一月发文目录……（38）

协办单位

攀枝花市计划委员会
攀枝花市建设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交通银行攀枝花支行
攀枝花市旅游接待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公室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工业局
攀枝花市对外经济贸易局
攀枝花市工商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上级来文选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8]140号　　1998年10月25日

中国人民银行《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

近几年来，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市信用社）在促进城乡经济发展，服务中小企业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目前城市信用社还存在不少问题，相当一部分城市信用社在经营活动中，背离了合作制原则和为广大中小企业及居民服务的宗旨，擅自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管理不规范，经营水平低下，不良资产比例高，抗御风险能力差，形成了相当大的金融风险。因此，必须对城市信用社进行彻底的整顿和规范。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为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持社会稳定，确保城市信用社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现就整顿城市信用社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一、整顿工作的总体要求

整顿城市信用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通过清产核资，摸清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状况和风险程度，选择不同方式处置和化解金融风险，逐步建立有效的防范风险机制。按照“自愿入股、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原则把城市信用社真正办成合作金融组织。

二、整顿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清产核资

城市信用社的清产核资工作，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通过清产核资，全面查清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财务的真实情况，核实各项资产损失，确定城市信用社总体风险状况。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与当地政府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的指导工作。

清产核资要着重做好各项资产真实风险的测评及处理、所有者权益认定及固定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形成损失的贷款应按规定冲销呆帐准备金，已提呆帐准备金不足冲销损失的，应从当年税后利润中继续冲销。其他处于风险状态的资产，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资产保全和清收。要落实固定资产所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不得高估其价值，虚增固定资产。

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完成后，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中国人民银行。

(二)化解风险

城市信用社出现支付风险,应本着"谁组建,谁负责组织清偿"的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组建单位或股东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属地方政府违法违规干预城市信用社经营管理而造成支付风险的,由当地政府负责组织清偿有关债务。

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对城市信用社支付风险进行分类分析,制定处置方案。处置方式可选择以下三种:

1.自我救助。城市信用社出现暂时流动性支付困难时,可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依法清收资产和保护债权,特别是依法处理逾期贷款的抵押或质押物,责成保证人履行其担保责任。二是追缴股东欠款及其无偿占用的资产,要求股东追加注资。三是按照合作制的原则,吸收新股东,增资扩股。四是合理拆措资金,按规定程序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等。

经自我救助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要求进行整改,达到资能抵债、管理规范、内控严密的城市信用社,仍存在流动性困难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给予适当的再贷款支持。

2.收购或兼并。对于出现支付困难但亏损数额不大的城市信用社,在清理资产、核销呆帐、坏帐、查清责任的基础上,由其他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实行收购或兼并,承接其全部债权债务。

3.行政关闭或依法破产。对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又不能实施收购兼并的城市信用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关闭。在组织清算组清理资产、核实损失后,优先兑付个人储蓄存款。对储蓄存款超过法定利率的利息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应从本金中扣回。公款私存不视为个人储蓄存款。对城市信用社违规违法经营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无法采用行政关闭方式的情况下,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三)规范改造

必须逐步将仍然带有商业银行性质的城市信用社,规范改造为真正的合作金融机构,使其成为社区内居民个人、企业单位入股,实行民主管理、社员监督,主要为社员提供金融服务,依法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约束、互助互利的合作金融组织。在城市信用社规范改造的基础上,完善城市信用社行业管理机制。

1.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银发[1997]369号),开展城市信用社的合作制规范改造工作。通过规范改造将信用社从股份制管理形式转变为合作制金融组织,即将股份制商业银行式的投资入股方式,改变为社员入股方式;将股份公司形式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改变为合作制形式的社员大会和理事会;将股份公司形式的股东表决权,改变为合作制民主管理形式的一人一票制;将商业银行形式的信贷管理体制,改变为以对社员提供资金服务为主,对非社员存贷款业务不得超过业务量40%的合作制经营模式;将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的的商业银行经营机制,改变为以互助互利为原则的合作制经营机制,将城市信用社真正办成合作制金融组织。通过规范改造,城市信用社要重点支持辖区内小型企业、私营和个体经济发展,成为商业性金融的补充。城市信用社的社员必须以个人、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对个人、私营和个体企业的业务量应当占贷款等业务总量的80%以上。

城市信用社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的规范工作,按国家有关财政、税务规定执行。

2.规范改造工作中,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中城市信用合作社公共积累归属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城市信用社公共积累进行处理。因资本充足率达不到规定要求而进行增资扩股的,或者社员持股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必须转让股份的,原社员享有优先认购其股份的权利。

3.加强行业管理。凡在同一地(市)级城

市设立城市信用社达到或超过4家的，应组建规范化的城市信用社联合社；已设立的联合社，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办法》（银发[1998]1号）进行规范，切实行使对城市信用社的行业管理职能。其他设在县（市）的城市信用社，在规范改造工作完成后划归农村信用社县联社管理。

4. 在符合条件的城市，积极稳妥地推进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已按股份制组建、实际按商业银行机制运作的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后，质量较好的可纳入城市商业银行组建范围。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组建工作，对资产质量差、亏损严重、资不抵债以及存在支付危机等问题的城市信用社，不得通过行政手段强行纳入组建范围。

（四）加强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结合整顿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所辖城市信用社的监管，督促城市信用社建立健全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真正落实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要严格审查城市信用社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凡是不符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或在防范和化解风险、进行规范改造工作中扯皮推诿的城市信用社主要负责人，必须责成该社社员大会或理事会依据法定程序予以更换。

要严厉查处借整顿和规范改造城市信用社之机，侵吞城市信用社集体资产、私分城市信用社公共积累、悬空城市信用社债权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要彻底查清，依法从严惩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同时要依法保护城市信用社存款人及其他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五）全面开展清理整顿城市信用社帐外帐及违规经营工作。清理整顿内容和实施办法参照《整顿银行帐外帐及违规经营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三、整顿工作的时间安排

（一）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要在1998年底前完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切实做好城市信用社清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工作，评估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不良资产清收计划。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对违规批设的城市信用社及其分支机构要进行全面清理，并提出处理方案。

（二）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要立即转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结合实际情况，对已经出现支付危机、资不抵债、亏损严重的城市信用社进行分类，选择不同的风险处置方式，逐一提出风险处置方案，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实施，1998年底前要全面控制城市信用社的支付风险。

（三）规范改造工作要在1999年底前完成。规范改造工作采取先试点、后铺开，先易后难的方式进行。1998年11月前，完成山西省榆次等市城市信用社规范改造试点工作，并总结试点经验。1998年底前，落实社员民主管理和监督制度。1999年全面完成对城市信用社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规范工作，非社员的存、贷款业务所占比例要减少到50%以下。

（四）到1999年底前，要建立健全城市信用社行业管理机制。已设立的城市信用社联合社，要于1998年底前完成规范改造工作。已经批准列入组建城市商业银行范围的城市，应加快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步伐，力争1998年底前进入筹建或开业阶段。设在县（市）及县以下地区的城市信用社于1999年底前，划归农村信用社县联社管理。

整顿城市信用社全部工作于1999年底前完成。

四、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要求

（一）全国整顿城市信用社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指定一名主要领导同志负责此项工作，协调整顿中出现的问题。各地人

民政府要指定专门机构，全面落实整顿任务，城市信用社出现支付问题时，要负责组织资金支付、资产清收、机构清算和人员安排等工作。各地人民政府对整顿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要密切关注，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通报，并立即采取措施化解矛盾，保持社会稳定。

（二）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整顿工作的需要，向各地派出风险处置及规范改造工作指导小组，协助各地人民政府对整顿中可能出现的支付问题制定防范措施。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严格查处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为城市信用社的风险处置及规范改造创造良好环境。

（三）中国人民银行要与各地方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加强对整顿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对整顿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审慎地加以解决，保证整顿工程顺利进行。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整顿工作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要组织力量，分赴各地对整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告国务院。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乡电网建设的通知

川府发[1998]79号　　1998年11月11日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促进我省经济发展，满足人民生活对电力的需求，特通知如下。

一、电网是由变电站、配电站、电力线路、电缆通道、电力专用通信设施和其他供电设施所组成的公用输电、变电、配电网络（不含用户专用和内部自用的供电、配电设施）。纳入我省城乡电网规划的电网建设项目按国家和省有关建设程序进行审批。凡纳入国家和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电网建设项目均作为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

二、电网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项目法人对工程的全过程负责。工程一律实行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和监理制度。工程均采用国产设备（经国家及省批准采购国外设备和实行国际招标的除外），在质量、价格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省内企业生产的设备和材料。项目法人要确保工程所采购的设备器材的质量，杜绝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三、电网建设实行资本金制度，资本金占电网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20%，可通过下列途径筹措：

（一）国家电力建设基金；

（二）供电工程贴费；

（三）电网经营企业折旧资金；

（四）电网经营企业公积金；

（五）国家或省安排的预算内资金；

（六）各级政府收取的城市建设维护税；

（七）各级政府收取的城镇公用事业附加；

（八）四川省电网地方附加费；

（九）其他符合国家及省政府规定的资金。

四、电网建设资金除资本金外，不足部分采用下列融资方法解决：

（一）银行贷款；

（二）经国家批准发行电力建设债券。

五、电网建设项目按照还本付息和同网同质同价原则核实电价。各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应认真清理整顿电价，取缔国家目录电价以外未经省级以上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种违法加价。同时，通过电网改造后，节能降

耗，降低供电成本，为电网建设项目实施还本付息电价留足空间，在此基础上，通过国家批准调整电网销售电价，解决电网建设还贷，

六、农村电网建设项目实行国家和省同等比例的贴息贷款。

七、各级政府要建立电网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按照城市建设和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已批准立项的城乡电网建设项目的要求，对所在地区电网建设项目给予足够重视和支持，负责解决好电网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提供电网建设所必须的一切外部条件。

各级政府对新规划的城镇建设区和老城改造应将电网规划纳入城镇建设规划。规划、国土等部门应规划好变电站、配电站、电缆通道、电力专用通信设施和其他供电设施建设用地及电网线路走廊。对电网建设用地指标应予以保障。

八、电网建设项目用地，用划拨方式提供。对划拨建设用地需交纳的地方各项规费实行免交的优惠政策。

九、电网建设所在地区因电力线路跨越而受到损失的集体或个人，由电网建设项目业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标准的下限给予一次性赔偿。未造成损失的，不得无理索取赔偿，

十、电网建设项目涉及拆迁房屋（含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和安置拆迁单位、个人的，由电网建设项目业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标准的下限给予一次性补偿。

电网建设项目涉及青苗和林、竹、木砍伐赔偿的，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规定标准的下限给予一次性补偿，

十一、城乡电网建设安排的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和贷款均为专项资金，应全部用于城乡电网建设。各级政府和项目业主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改善办公、居住条件、违规购置车辆。各级审计、监察、计划部门对此要严格监督检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委 省建材工业总会关于大力发展装饰装修业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1998]89号　　1998年11月5日

省建委、省建材工业总会《关于大力发展装饰装修业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建委 省建材工业总会关于大力发展装饰装修业的意见

省政府：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装饰装修业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为促进我省装饰装修业的健康发展，针对我省装饰装修业的现状、发展趋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我省装饰装修业的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装饰装修已从为数

不多的大型公共建筑迅速向千家万户的住宅扩展，成为城乡居民继家用电器之后又一个消费大项。不仅为国家、社会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同时带动了金属、建材、纺织、轻工、化工、石化等多种行业的发展，也促进了我省旅游业、娱乐业、房地产业以及商业的发展，在改变城乡面貌，改善人民生活、工作条件以及安排下岗职工、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目前我省装饰装修业发展较快，全省装饰装修市场开始走向规范，装饰装修材料与工程质量也有较大提高。省内装饰装修队伍及一些装饰装修材料已走向省外，在国内市场竞争中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但是，我省与东部和沿海地区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和不少问题：

一是设计水平低，高级的专业设计人才不多，设计质量和品位不高。

二是我省材料生产企业大多数规模小，装备落后，产品档次低，竞争力差，市场占有率不高。

三是我省队伍的素质较低，装饰装修的质量不高。

四是市场的管理不严，生产经营活动不规范。一些装饰装修工程不按规定报建、招标和进行质量监督，不执行建筑施工和消防规范，给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留下隐患。

二、装饰装修业的发展趋势和今后的目标

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预测，全省的涉外宾馆、饭店和旅游设施以及各种公共及商业设施，年装饰装修费用约 130 亿元，还有城市每年约有 15 万套新房、3 万套旧房装修，其费用约在 36 亿元以上；小城镇和乡村每年约有 30 万套新房装修，其费用约 3 亿元。我省的年装饰装修费用，约有 170 亿元。另外，装饰材料的品种门类繁多，更新换代周期短，发展过程活跃。因此，装饰市场的前景十分广阔，装饰装修业必将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我省装饰装修业的目标是：

（一）装饰装修业要提高产品档次和配套能力，培育名牌企业和名牌产品，培育一批有实力、高水平的集团化装饰装修企业，争创一批设计、施工优良的装饰装修工程。行业整体技术和装饰设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到 2000 年，全省完成装饰装修产值由目前的 120 亿元，增加到 150 亿元，装饰工程的合格率达到 95%以上，优良率达到 40%以上。

（三）到 2000 年，全省装饰装修材料工业产值达到 80—100 亿元，我省产品省内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 50—60%提高到 70—80%，高中档产品省内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 20%提高到 40%。

三、大力发展装饰装修业的措施

（一）提高装饰装修设计水平。进一步充实装饰装修设计力量。凡大型装饰装修企业都应有专业的装饰设计力量并获取相应的设计资质证书；其他从事装饰装修的企业，也应按规定和标准取得相应的设计资质证书。全省现有的甲、乙级设计院，都应专门设立装饰装修设计室。加强培训工作，提高设计人员的素质。同时，扩大与港澳、国际装饰装修行业的合作与交流，引进先进技术，逐步形成一支高水平的具有竞争实力的设计队伍。

（二）抓好大的集团化企业。有计划、有目的地引导、培育 10 个年产值 2 亿元左右，建筑业增加值 6000 万左右的装饰装修集团化企业。省上要重点抓好四川华西集团总公司等一批实力较强的企业；各地也应结合实际，确定要培育的重要企业，大力支持企业在装饰设计、施工、对外开拓和装饰材料的生产、加工等方面综合发展。同时，引导企业与外资、沿海发达地区的企业联合经营，实行资产重组和项目嫁接改造，组织企业开展省际、国际间的学习与交流，壮大自身实力。

（三）规范小的个体从业者，加强对家庭装饰装修的管理。将从事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无证个体从业者纳入规范化管理。抓好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试点工作。省上重点抓好成

都、绵阳、泸州、南充4个试点城市。各地(甘孜、阿坝州除外)要确定一个城市或县城作为试点。对个体家庭居室装饰装修从业者,有关部门要做好"登记注册、培训考核、技能鉴定、持证上岗"工作,使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市场,由无序变为有序,由分散变为相对集中。建立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咨询、投诉、质量评估等服务机构,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制定家庭居室装饰装修交易规则、质量及管理制度,减少合同纠纷。

(四)全面提高装饰装修从业人员的素质。继续加强装饰装修、施工建筑幕墙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尽快提高装饰装修设计水平和施工质量。对从事装饰装修活动的从业人员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培训和技术交流。积极支持省内高等院校开办装饰装修专业,在教学、实习、分配等方面提供服务,共同培养高层次的人才。加强装饰装修企业内部管理,推行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不断提高企业从业人员的素质。

(五)支持骨干装饰装修材料生产企业,培育名牌产品。要支持骨干企业结合我省实际重点发展中、高档内外墙涂料、精加工石材、石膏制品、塑料装饰板、铝塑复合板、木质、非木质纤维复合板、高档建筑陶瓷、中高档卫生洁具、塑料管材管件、塑料门窗、建筑安全玻璃与装饰玻璃、门窗与卫生洁具五金件、密封件、紧固件、其它节能、节水、代木、代钢新型装饰装修材料。我省有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生产企业要积极开展产学研活动,加大装饰装修材料新产品开发力度。对重点装饰装修材料科技项目,有关部门要在立项与科研经费上积极支持。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各地、各部门要在项目审批、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培育我省优势企业和名牌产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资金技术和管理方法,促进我省装饰装修材料工业的发展。

(六)加大国有装饰装修材料生产企业改革力度,鼓励我省装饰装修材料工业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要进一步深化改革,通过结构调整、资产重组和机制转换,促进产品有市场的装饰装修材料生产企业加快发展,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鼓励生产传统建材产品的企业开发生产新型装饰装修材料。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有关政策,鼓励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积极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民营企业。对更新换代快、产量不大的产品,要优先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七)加强装饰装修业的宏观指导和监督管理。按照《建筑法》和《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的规定,切实加强对装饰装修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依法规范装饰装修活动。所有大中型装饰装修工程,除有特殊规定外,都要积极推行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地选择施工企业。装饰装修工程的发包、承包,必须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不得开工。加强对装饰装修施工定额、造价的管理和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宣传、推荐并公布重合同、守信誉、善管理、施工质量好的装饰装修企业,通报批评管理差、施工质量低劣的企业,情节严重的依照法规严肃处理。

加强对我省装饰装修材料工业的规划、协调、监督与服务,根据我省实际,确定全省装饰材料产品管理目录。在小康住宅、安居工程、居民小区、政府用 房的装饰装修中优先使用省内优质材料,加大装饰装修材料标准执行与产品质量监督力度,对生产、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实施监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打击假冒伪劣行为,规范企业生产与市场流通,同时,通过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普及装饰装修材料知识,积极引导消费,以促使我省装饰装修材料工业健康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四川省建设委员会

四川省建筑材料工业总会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坚决查处利用死畜制售肉类制品从事非法活动的通知

川办发[1998]90号　　1998年11月9日

近期以来，在我省部分市、县发现有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利用病、死畜制售肉类制品，以及制作注水猪肉等牟取暴利，坑害消费者。这种违法行为极大地威胁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是绝对不允许的。当前，正值元旦春节前备货时节，各食品生产企业和经销单位都忙于准备货源，以保障节日市场供应。为此，省政府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肉类市场，特别是生产加工和销售环节的监督与管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维护川猪声誉，保护消费者、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四川整体形象，促进四川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利用肉类制品从事非法活动问题。要采取果断措施，坚决惩治。

二、加强执法检查。从现在起到元旦和春节前，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开展执法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迅速提出检查方案，作出工作部署。各级商品流通、工商、卫生、畜牧、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肉类市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整顿。商品流通行政部门重点检查屠宰加工环节，实施定点屠宰，严禁私屠滥宰行为，打击注水及注入其他物质的不法活动，严把品质检验关，保证出厂(场)肉品的质量。畜牧兽医部门重点把住检疫关，搞好牲畜的检疫及监督工作，严防疫病的传播，保证健康的牲畜进入屠宰及流通环节。工商部门重点检查进入市场，尤其是集贸市场肉品的来源渠道及合法性，手续是否齐全，打击无证经营及注水肉等不法行为。卫生部门重点检查进入市场和餐饮业、单位食堂的肉品卫生质量，打击利用死畜等制售肉制品的不法行为。技术监督部门重点检查市场及加工环节肉制成品的质量状况，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各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合作，协调一致，形成合力，既不能失职，也不要越权。发现问题，各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及交叉执法的，由重点检查的机关处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三、进一步搞好生猪定点屠宰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尚未出台贯彻意见和实施办法的地区要抓紧协调各部门意见，尽快出台。还未实行定点屠宰的，要立即行动起来，把定点工作落到实处。要规范定点，防止过多过滥。定点的自检条件必须具备，不具备的不能定点。凡上市销售的生猪，必须到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经检疫、品质检验合格，交讫税费后方可上市销售。除农村地区自宰自食以外，一律不准在定点厂(场)以外私屠乱宰生猪，更不允许在生猪及其产品中注入水或其他物质。国有肉类加工冷藏企业要自觉模范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上市肉品质量。

四、各肉类食品加工企业及个人，必须按照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生产加工肉类食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一经查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惩处。

五、各级商品流通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快生猪屠宰管理机构，尤其是屠宰执法监督队伍的建设，确保屠宰执法监督的有效实施。已经建立执法机构的，要保证其编制、人员、经费切实到位。人员可从机关现有人员中抽调、培训。

六、搞好宣传舆论工作。各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其舆论导向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对工作开展好，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单位，要大力宣传与表彰。要深入基层，调查采访，掌握第一手资料。既要注重新闻的及时性，也要注重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发现问题，要及时与有关领导机关取得联系，以便核查事实，做到准确无误。

攀枝花市建筑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16号

《攀枝花市建筑管理办法》已于1998年10月13日经市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吴登昌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建筑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四条　攀枝花市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对全市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环保、水利、交通、电力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本专业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公正廉洁、秉公执法，不得参与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活动，不得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利用职权，参与建筑活动，谋取私利。

第六条　政府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利用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促进建筑技术进步。

对在建筑活动中和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政府或市建委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资质管理与许可制度

第七条　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当事人实行统一的资质管理。下列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办相应的资质证书：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二）建筑业企业（包括土木建设工程、线

路、管道及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生产等企业）；

（三）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代理、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等机构。

第八条 投资10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项目管理资质手续，领取建筑项目管理资质证书。未取得建筑项目管理资质证书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理建筑项目管理工作。

第九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必须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并接受颁证部门的资质年度审查。

第十一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事项，须于变更后30日内，按规定程序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办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市外、境外企业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必须持有关证件到市建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工程建筑项目实行报建制度。所有建筑项目，须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它立项文件批准后15日内，由建设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

涉外建筑项目和国家、省重点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在向国家、省报建的同时报市建委备案。

第十四条 工程建筑项目的报建内容主要包括：

（一）工程名称；

（二）建设地点；

（三）投资规模；

（四）资金来源；

（五）工程规模；

（六）当年投资额；

（七）计划开、竣工日期；

（八）发包方式；

（九）工程筹建情况。

第十五条 报建程序：

（一）建设单位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工程建筑项目报建表》；

（二）按报建表的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

（三）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工程建筑项目报建表》，并按要求进行招标准备。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项目实行开工审批和施工许可证制度。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由建设单位于开工前15日内，按以下规定申请办理建筑工程开工审批和施工许可证：

（一）投资在10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单位为两县及仁和区所属单位的，其开工审批和施工许可证在两县、仁和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二）其他建筑工程，无论投资金额大小和建设单位隶属关系如何，其开工审批和施工许可证，均到市建委或其委托的部门办理。

第十七条 申请办理建筑工程开工审批和施工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有满足施工需要的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

（三）已办理固定资产投资许可证；

（四）已列入投资计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且资金已经落实；

（五）已按规定办理工程招标手续，施工企业确定并已签订合同；

（六）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七）已按规定缴纳前期工程有关税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

起15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在取得建筑工程开工审批手续和施工许可证后，必须于3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须在期满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期，逾期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的，建筑工程开工审批手续和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九条 在建工程因故中止施工6个月以上，建设单位应当在中止施工之日起1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按规定做好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中止施工1年以上的工程恢复施工，建设单位应报原发证机关核准。

第二十条 严禁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承包和中介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建筑工程，除不宜进行招标投标的军事工程及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抢险、救灾、保密等工程外，均应采用招标方式发包，不得指定单位承包。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招标发包工程不得压级压价，不得要求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工程或垫款施工作为发包条件，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肢解后发包。

第二十三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必须按核定的资质等级和范围参加建筑工程投标活动。不得在建筑工程投标中哄抬标价或不合理降低标价，串通投标。

第二十五条 承包单位承包的建筑工程应当自行组织完成。具备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和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可以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承包资质的单位。承包分包工程的单位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严禁挂靠承包。

第二十六条 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实行建筑工程监理应当签订合同。建筑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和有关规定从事监理活动，因监理责任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第二十七条 工程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接受招标方和投标方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咨询。

第二十八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参照建筑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负责对建筑活动合同的监督。

第四章 建筑工程造价

第二十九条 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工程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和计价方法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必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条 应当有效控制和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应当根据省建委发布的计价定额和地方材料价格有关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

第三十一条 执行定额、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编制工程标底、确定工程中标价等，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或工期为国家标准定额工期80%以内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承包方相应的奖励或补偿。

第五章 建筑工程质量

第三十三条 建筑工程质量实行企业保

证、社会监理、政府监督、用户评价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三十四条 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凡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办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接受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以及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工程规模、性质和质量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和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文件，不得指定购买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单位。建设单位需要自己定货采购的，需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要在合同中明确其责任和要求。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市相应的规定设计，并对其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负责。不得无证或越级承担勘察、设计，不得转让图签、图章，不得指定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单位。

第三十八条 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收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设计文件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第三十九条 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并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施工企业对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 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交付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承包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内容，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竣工条件，工程价款结算清楚。

建筑工程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质量核定，未经质量监督机构质量核定或核定不合格的工程不得进行竣工验收，不准使用、出售，不予办理产权证。

第四十一条 建筑工程按规定实行保修制度。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内，维修由建筑工程承包方负责，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维修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六章 施工现场管理

第四十二条 建筑施工应当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推行现代管理方法，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科学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从事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培训，并持证上岗。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

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防止其损坏的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周围应当设置必要的围护设施。施工现场在市区的，周围应当设置遮挡围栏，临街的脚手架也应当设置相应的围护设施。

第四十六条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标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施工现场总代表人的姓名，工程开、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等。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标牌的保护工作。

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建筑工程施工由于受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事先报请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八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建筑装饰工程及外型改变的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审批。没有设计方案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的，不准施工。

第四十九条 建筑安全实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接受同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施工现场的安全由承包单位负责。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违章指令，作业者有权拒绝执行和制止，并可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一条 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通过或者会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否则，现场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以工程总造价 0.5%至 2%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进行工程报建的；

（二）未按规定招标的；

（三）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四）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开工审批和施工许可证而擅自施工的；

（五）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

（六）涉及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维修及装饰工程，以及涉及建筑物外型变动的工程，没有设计方案且未经批准而擅自动工的；

（七）擅自更改设计文件的；

（八）建筑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九）工程发包中违反工程造价规定压级、压价，或者要求承包方以带资垫款作为前提条件以及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

第五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勘察设计文件，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00 至 50000 元罚款：

（一）无证或未经批准越级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未按国家和省批准的规模和投资限额进行设计的；

（三）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或者转让、出借设计图签、图章的；

（四）勘察、设计技术质量低劣，造成质量事故的；

（五）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

第五十四条 建筑工程承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以工程造价 0.5%至 2%的罚款：

（一）无证、越级承工程的；

（二）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的；

（三）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

（四）招标投标中哄抬标价或不合理降低标价，串通投标的；

（五）专业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

（六）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

（七）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

（八）采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的；

（九）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的。

违反本条第(四)项规定的，最高罚款不超过20万元。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代理及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违反国家和省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至50000元罚款：

(一)无证、越级从事工程建筑监理、工程建筑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的；

(二)同时接受发包方和承包方委托服务的；

(三)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在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泄露标底的；

(四)从事承包工程业务和经营建筑材料及设备的。

第五十六条 建筑活动当事人违反规定，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垮塌或人身伤亡事故，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逐级追究主管机关和主管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17号

《攀枝花市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已经1998年10月13日第11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吴登昌**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管理，减少合同争议和违法合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合同履约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鉴证办法》、国家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签订和履行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均按本办法管理。

本办法所指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第三条 订立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必须具备签订合同的法定资格，依法签约，并使用国家规范的标准合同示范文本。

第四条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进行鉴证。

(一)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鉴证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申请自愿办理；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实行强制鉴证。凡签订此类合同，先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进行鉴证；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鉴证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必须鉴证。

第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审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批准工程项目立项文件；

（二）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

（三）勘察设计委托书（附规划红线图）；

（四）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五）勘察设计合同文本及附件；

（六）其他需要补充的文件。

第六条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在审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提供工程报建手续；

（二）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企业取费许可证；

（三）提供招标有关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施工图；

（四）提供按规定缴纳前期工程有关税费手续；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合同鉴证，双方当事人应当提出合同鉴证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合同原本；

（二）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有关专项许可证的正本或者副本；

（三）签订合同的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书；

（四）申请鉴证经办人的资格证明；

（五）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报送审查鉴证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内容要真实合法，附件材料要完整，各方职责要分明。未经审查鉴证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其勘察设计成果不批准，该工程建设项目不准报建施工。

第九条 合同一经审查、鉴证，双方当事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各自义务。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解处理，也可以向攀枝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无效、欺诈、违法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损害国家利益和他人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鉴证费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经济合同鉴证费收费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建设委员会和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

攀府发[1998]115号　　1998年11月10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8号），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的通知》（川府发[1998]6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林地保护管理意识

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关系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关系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关系子孙后代的生存和繁衍，意义重大而深远。各级政府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林地的保护管理工作，要把保护林地放在与保护耕地同等重要的位置，纳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深入学习《森林法》及林地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增强林地保护意识，纠正和抵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行为。

二、迅速开展清理清查工作，坚决禁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

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对1994年以来发生的毁林开垦、毁林采石、采砂、采土、采矿及其他毁林行为和乱占林地情况进行全面清理，要查清发生的时间、面积和造成的损失。清理要落实到山头地块、登记造册并统计上报。对违反《森林法》规定乱批乱占林地的，属于国家或省、市重点工程建设的，限期补办手续并依法收缴补偿费用；属于无工程项目批准书，一律停止并依法处理；属于少批多占、化整为零、越权批准的，按非法占地处理。1994年以来未经批准擅自毁林开垦、毁林采石、采砂、采土、采矿等，造成林地毁坏的，必须全部退耕还林。1994年前坡度在25度以上的，限期退耕还林；25度以下的，必须提高水土保持标准，达到水土保持要求。各地的清理工作必须在1998年11月底前完成。

三、强化林权管理，依法保护林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健全和完善林权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林权证的法律凭证作用。鉴于目前林地权属变动频繁的状况，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对林权证进行清理，及时变更林权，健全林权档案，在国家统一林权证格式后，做好林权证换发工作。

四、切实加强林地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

各地要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防止继续出现毁林开垦，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通知精神，从今年8月5日起至1999年底，冻结各项建设征占用林地。冻结期间，除经国务院批准外，一律不得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对未经批准或不依法批准征占用林地的，必须依法严肃处理。

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把保护林地工作纳入政府首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把林地总量控制、林地消长、征占用林地审核率及补偿费到位率、非法使用林地案件查处率等作为政府首长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目标管理。

各县、区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和本通知的情况，务必于1998年11月30日前书面报告市政府，抄送市林业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的通知

攀府发[1998]116号　　1998年10月22日

我市历来重视生猪屠宰管理工作，在全市实行了生猪定点屠宰，为保证全市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做了大量的工作，取了显著成绩。但由于多方面原因，定点屠宰稳定性较差，目前我市生猪私屠滥宰，猪肉注水等现象时有发生，群众反映强烈。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范我市生猪流通秩序，保证生猪产品质量，让老百姓吃上放心肉，减少税费流失，增加财政收入，市政府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生猪定点屠宰，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政策性强，难度较大，各级政府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领导班子。为此，市政府成立了攀枝花市生猪屠宰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另行文），负责全市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服

务。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的生猪屠宰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辖区的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切实做到各级有人抓，层层有人管，并把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管理，年底统一组织考核。

二、合理布局，从实际出发抓好定点屠宰厂（场、点）的设置。

定点屠宰是生猪屠宰管理的核心。定点屠宰厂（场、点）的设置必须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利流通、方便群众、便于检疫和管理”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政府所在地的镇可设1—2个，所属乡镇各设1个；市内东、西区两区可按中等城市建城区1—4个的基础上，适当增加1—2个设置。所设置的屠宰点必须符合《条例》规定的检疫、卫生、环保及屠宰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和条件。各乡镇定点屠宰场（点）的设置由县、区贸易局牵头，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畜牧、工商、税务、卫生、环保等部门共同商议，确定定点方案，报县区生猪屠宰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再组织实施。对现有的屠宰厂（场、点）由县、区生猪屠宰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全面检查清理，凡符合设点要求和条件，且属规划定点范围的，由各主管部门发给定点屠宰标志牌和其相关证照，证照齐全后，方可营业。对不属设点范围的，要限期关闭，私自设立的要坚决取缔。

三、强化管理、严格执法。

（一）规范屠宰操作程序。凡需屠宰上市的生猪必须到统一规划的定点屠宰厂（场、点）屠宰。宰前，由畜牧部门进行检疫，由经营者（屠商）缴清税费。宰后，由检疫人员进行肉品检疫，由屠场业主核实税费缴纳情况，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对肉品检验合格且缴清税费的，由屠场业主加盖定点屠宰专用章后，方可上市销售，未加盖定点屠章专用章的生猪产品，一律不准上市销售。

（二）规范税费管理。各县、区生猪屠宰管理领导小组，应加强生猪税费征收管理，按照既不重征，也不漏征的原则，制订生猪屠宰税费征收办法时，不宜采取一票并收的办法，应税费分收，以强化纳税意识。各项收费应统一标准，张榜公布，便于监督执行。

规范屠宰服务费用。每宰杀1头猪由屠场业主按物价部门核定屠宰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主要用于燃料、工时、水电、场地等开支。

（三）加强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各县、区生猪屠宰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新定场点的内部管理。由办公室抽派人员牵头负责，在各生猪屠宰场设立联合管理办公室，各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合执法。县、区贸易局应督促定点屠宰厂（场、点）建立健全定点屠宰厂（场、点）管理制度、屠工屠商管理制度、定点屠宰检验操作规程等各种管理制度，切实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对屠工屠商要加强技术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学习。屠工屠商必须持有主管部门核发的屠宰技术资格证书和卫生部门核发的《健康证》方能到定点屠宰厂（场、点）从事屠宰加工，屠商须同时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证照，方可从事销售业务。，凡屠工屠商私宰滥杀，由相关部门吊销其证照，并按规定处以罚款。

（四）尽快建立健全生猪屠宰管理和执法监督机构，严格执法，坚决打击非法经营。各级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行政管理和执法机构相分开的原则，建立管理机构和生猪屠宰执法机构，并配备相应的执法人员的要求。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的同时，要加强对生猪屠宰执法队伍的监督，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严肃执法，防止滥用职权。

按照《条例》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生猪屠宰执法检查的对象是：1. 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生猪的；2. 定点屠宰厂（场、点）发生的违反《条例》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行政处罚的权限有：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屠宰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直至取消定点屠宰厂（场、点）资格。市场销售的生猪产品、执法监督检查，由卫生行

政、工商行政管理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进行。

建立的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执法监督机构，应对辖区内的定点屠宰厂（场、点）的屠宰和私屠滥宰、偷逃税费等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凡上市销售的生猪产品必须加盖定点屠宰专用章，否则，一律没收；凡擅自设点私宰滥杀生猪的，一律予以取缔，并处以相应罚款；凡单位食堂、餐饮店、宾馆购买了非定点屠宰厂（场、点）屠宰的生猪产品，一律没收，并处罚款；凡定点屠宰厂（场、点）不按规定操作和运作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证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工作。

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综合性强，涉及的部门较多，是一项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打好总体战。各级贸易局作为屠宰管理中的主管部门和执法主体，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本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行业的管理。畜牧部门负责生猪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工商、卫生防疫、税务、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权做好有关市场管理、疫病防治、税收征管等工作，各定点屠宰厂（场、点）要完善生产设施，确保屠宰质量，强化内部管理，优化屠宰环境，切实改善服务态度，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五、按照《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市的牛、羊等牲畜屠宰，由各县、区人民政府依照省政府《办法》，结合当地实际，逐步纳入定点屠宰管理范围。

六、我市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大多数条件较差，离国务院《条例》和省政府《办法》的要求差距较大。为此，各级政府应增大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环境条件，把这项公益性事业办好，让人民吃上“放心肉”。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规定》的通知

攀府发[1998]120号　　1998年11月26日

《攀枝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执行标准规定》已于1998年11月17日经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规定

一、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有效地控制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改善我市环境质量，创造优美、舒适的环境，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规定。

二、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的划分原则和方法，结合我市地理环境、经济现状和发展规划，划定攀枝花市辖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并规定其执行标准等级。

三、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及其执行标准：

1、国家划定范围内的苏铁保护区。

2、雅砻江西岸桐子林大桥下延1.6公里的乌拉河桥头、东岸的纳尔河南岸以北国家划定范围内的二滩国家森林公园。

以上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四、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及其执行标准。

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包括1998年新建的工业区)和农村地区，以及一、三类区不包括的地区。以上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五、三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及其执行标准。

1、弄弄坪地区市郊铁路以北；工农街、冶金西街以南；西渣场(含西渣场)以东；攀钢热轧厂轨梁厂东侧厂区公路以西及耐火材料厂(含耐火材料厂)以东；耐火一号、东一号、东二号厂区路以南；攀钢铸造厂、东渣场东界以西范围。

2、施家坪至新庄电厂。

3、河门口地区攀盐公路—巴关河渣场北界以南；金沙江北岸以北；野猪塘(谢家沟)以东；河石坝(邱家沟——独沟)以西范围。

以上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三级标准。

六、除苏铁保护区与巴关河渣场之间因特殊原因暂不设定缓冲区外，其它三类区与一类区之间500米——1000米，与二类区之间300米——800米范围内为缓冲区域，执行相应高标准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七、本规定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八、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1988年发布的《攀枝花市城区大气、水、噪声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标准等级的规定》中的第一部分“城区大气环境质量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等级”内容同时废止。

九、本规定由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组织财政收入、从严控制财政支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的通知

攀委办[1998]32号　　1998年10月21日

今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克服宏观经济偏冷给我市国民经济带来的负面影响，全市经济总体上保持了适度增长，财政收入也较上年略有增加，财政支出基本保证了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政治安定等方面的需要，但也面临着一系列突出矛盾和困难。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增收节支制止浪费支援抗洪救灾工作的通知》和省财政厅《关于认真组织财政收入，从严控制财政支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的通知》精神，更好地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各项改革事业的推进，实现今年制定的各项增长目标，现将我市增收节支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强化预算约束，建立各级财政自求平衡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关心、支持财政工作，将财政预算执行纳入政府政绩目标考核

内容，继续实行严格的财政目标责任制。一是要建立本级预算收支进度目标考核制度，对有预算拨款的企业主管部门，将收入的完成与支出预算的拨付挂钩。二是要继续严格对县区实行“消赤保平”目标管理，奖惩逗硬，加强对县区财政收支平衡的专项审计，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或逃避惩罚的，予以严肃处理并通报批评。同时，市财政将在专项资金补助、预算资金调度上与各县区预算执行进度挂钩。

二、狠抓收入征管，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的财政收入任务。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财政收入工作的领导，成立以党政领导挂帅，有关部门参加的促收小组，协调收入征管；财税部门要增强组织收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收入管理，努力实现收入均衡入库。

1、要顾全大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两税”和地方各税任务的完成。

2、要继续强化税收征管，在强化对重点企业、大宗税源的管理的同时决不放松对零散、小额税收的征管，争取以丰补欠、以小补大、应收尽收。严格依法治税，严禁越权违规批准减、免、缓税，强化监督检查，堵塞收入流失漏洞。

3、当前要特别加大清理欠税力度，各级清税办要加强协调，及时掌握欠税企业资金、生产经营情况，协调资金矛盾、督促企业及时足额清缴欠税，要将企业纳税和归还财政借款情况作为对企业各项达标升级、奖励的重要条件，欠税企业不能参与达标升级等评比；欠税企业的厂长（经理）不能参与优秀企业家、先进个人的评比，同时与兑现各项政策、奖金挂钩。

4、银行要支持企业依法纳税，严格执行“税、贷、货、利”原则；进入办税服务厅的银行，不能挤占、拖延税款，保证及时划转入库。

5、公检法机关要大力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偷税、骗税和抗税，从重从快查处涉税案件。

6、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非税收入和预算外收入的征管，治理“三乱”和各种乱摊派等加重企业负担、严重侵蚀税基的行为，防止收入流失。要认真做好社会保险“两金”的征收管理，做到“精心组织、任务下达、征收入库”三落实，确保征收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严格控制支出，确保财政支出不突破预算。坚持有保有压的原则，在“调整”、“控制”和“压缩”上作文章。对于兑现工资、再就业等事关全局和稳定的重点支出及法定支出必须保证，其余支出均要压缩。各级财政要控制支出总量，调整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把各项节支政策落到实处。

各部门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和勤俭办事业的思想，压缩一切不必要的开支。支出不准突破年初预算，要通过调整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需要。

1、要严格控制会议经费支出，不开“转转会”，不开那些无实际内容的会议，不搞节庆活动，也不准把会议经费转嫁给基层。必须开的会要按程序审批，控制规模、压缩时间，不发纪念品，尽可能降低会议成本。

2、要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廉政建设的规定，严禁用公款进行高消费，各单位的业务招待费要按规定单独核算，不准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正常公务费（不包括各种专项经费）的2%。

3、从严控制出国经费，出国经费不准超过上年同期的80%，从现在起到年底一律不安排出国考察。

4、加强对专控商品的审批，严格按规定配备和更换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其他设备，不准违反规定开支通讯费用。

5、严格控制新建各类楼堂馆所，各级党政机关都要坚决执行中央关于1997年起3年内原则上不准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的规定，也不准改建、扩建和超标准装修办公楼，不得以建业务楼等名义新建办公楼。因水毁、危房等原因确需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的，须按国务院发布的《楼堂管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中的规定程序报批。

6、加强定员、定额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冻结机构编制和人员的通知》(川委发[1998]22号)的各项规定，从现在起一律不得新增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财政不再安排新增的人员经费。

7、严禁巧立名目滥发奖金、实物。必须严格执行攀枝花市财政局、人事局、市目标办攀财预[1995]字第09号《关于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各种达标奖励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准将政府允许发放的奖金大项目中的子项单列重发，不准扩大发放范围、提高标准。

8、加强对公费医疗的管理，对公费医疗超支部分不得挤占单位的正常经费，一律由单位包干结余解决。

9、要加强对生产建设性资金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基建工程项目招投标制和监理制，加大对基建项目预决算审计工作力度，加快对大宗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高级办公用品等的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10、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预算约束，坚持"一支笔"审批制度和对行政经费"下管一级"的管理办法，把紧支出关口。对市级行政和事业单位要严格按年初编制的综合财政收支计划执行，搞好预算内外资金的综合平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总之，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千方百计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全年收支任务的完成，确保各级财政平衡目标的实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农牧局关于确保1999年小春持续增产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1998]66号　　1998年11月4日

市农牧局《关于确保1999年小春持续增产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确保1999年小春持续增产的意见

市政府：

我市1998年的小春生产，经过各级党委、政府、农业部门和广大农民群众的艰苦努力，克服了耕地面积减少、小麦病虫害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全市小春粮食喜获丰收，为实现全年粮食总产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1998年小春获得丰收，要实现1999年小春持续增产，必须认真分析当前形势，充分认识小春生产的重要意义。首先，由于人口不断增长和耕地的减少，要求小春粮食总产每年必须保持一定增长幅度，才能保证完成全年农业增产任务；其次，小春既是农业增收的重要手段，又是农民增加农业生产投入的重要来源；第三，由于二滩库区移民及1998年夏秋发生的百年未遇的洪涝灾害，抓好1999年的小春生产是减少小春损失和稳定灾民生活的重要措施，现就确保1999年小春持续增产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确定目标任务

根据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结合当

前小春生产现状，1999年小春生产总的指导思想是：稳粮扩经，狠抓改制；稳定面积，提高单产；增加投入，钱粮双增。要继续坚持“一调两扩”的技术思路，重点抓好小麦品种改换和小春作物病虫防治，推广综合配套增产技术，猛攻单产，增加总产。奋斗目标是：小春粮食总产达到43000吨，比98年增产2000吨，增长4.9%。各县、区在安排小春生产时，要根据全市的总体目标和思路，因地制宜地制定生产措施，全面完成各县、区任务。

二、稳定播种面积，提高复种指数

多年的生产实践证明，面积是稳产增产的基础。全市1999年小春生产面积受二滩电站和各种用地影响，将减少小春面积2万余亩，新开荒地由于缺水等原因要全部种上小春作物有一定困难。为此，我们要把落实小春播种面积任务当作重中之重来抓，千方百计挖掘潜力，确保小春作物种植面积。

1999年全市小春农作物计划总播种面积31万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要达到21.5万亩，基本稳定在98年的水平。稳定播种面积可以从以下途径着手：一是开发利用冬闲田（土）和田坎资源，变一熟为两熟，大搞增种；二是二滩移民开荒地要全部种上小春作物；三是近年来攀西农业综合开发的宜农荒地，适宜种植小春的要尽量种上粮食、蔬菜等作物；四是积极示范推广旱地分带间套种植，充分挖掘现有土地潜力，提高复种指数；五是通过积极推广旱育秧和抛秧，减少秧母田面积用于增种小春。另外，要通过增、间、套种，实现多种多收。

三、调整作物结构，深化耕制改革

1998年全市因小春调整结构，改革耕制增加的粮食产量为1064吨，占小春粮食总增产量的34.6%，由此可见小春改制对增产的作用。要认真总结各地改制经验教训，充分认识改革耕作制度的重要性，大力推行复种改制，巩固改制成果，深化改制技术，努力扩大规范化改制面积。

根据全年生产安排和小春不同作物的增产潜力，按照市场需求和提高效益的原则，1999年全市小春作物结构要进一步调整。总的原则是：稳粮扩经，增玉调麦，同时适当扩大种植效益较好的早熟豌豆和春洋芋面积。1999年全市小麦播种面积调整为13万亩，比上年减4.9%，春玉米面积力争扩大到3万亩，早熟豌豆面积达到1.5万亩以上，春洋芋1000亩以上。早春蔬菜要抓好品种结构优化，扩大适销对路的品种面积。在改革耕作制度上，要结合我市的具体情况，不断总结经验，深化耕制改革。改制要从小春抓起，大力推广“豆—玉—稻”、“菜—玉—稻”、“豆—菜—稻”等新三熟制模式，抓好技术规范，搞好茬口衔接，防止因熟制增加，茬口变紧出现技术跑粗走样；要注重冬水（坑）田的改造，对有水源灌溉的冬水田要下决心改造为两季田；要继续抓好高望天田改制走旱路，从小春开始规范改制，走麦—玉—（套）苕或麦—玉—（套）豆的路子，趋利避害，增产增收；此外，还要积极试验示范旱地分带轮作制及“三季玉米”等种植模式，不断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

四、狠抓技术配套，努力提高单产

要实现1999年小春增产目标，由于扩大播种面积难度很大，所以主要还得靠提高小春作物单产水平来实现总产的增加，因此，我们必须把增加单产重点放在依靠科技、搞好技术配套，提高单产上。要以提高单产为主攻目标，大力推广高产配套技术，更新品种，规范种植，增施肥料，狠抓病虫防治，确保小春作物单产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计划全市小春粮食平均亩产达到200公斤，比98年增产10公斤。其中，小麦平均亩产达到203公斤，比98年增产8公斤；春玉米平均亩产达到430公斤，比98年增产19公斤。针对影响我市小春单产水平提高的主要障碍因素，要切实抓好以下几项措施的落实：

1、抓品种更换。要扩大推广优良新品种，彻底淘汰感病严重的老品种，切实抓好良种统供和拌种包衣播种。小麦品种，要大力推广

经试验示范证明抗(耐)条锈病的SW89—3243、93—1和绵阳26，力争推广面积达到10万亩，基本淘汰感病严重的绵阳19、绵阳20等老品种；春玉米品种，除继续推广紧凑型玉米掖单13之外，还要适当增加糯玉米、甜玉米、高赖氨酸玉米等受市场欢迎的品种面积，以利提高种植效益。

要加大良种统供力度，积极推行拌种剂拌种和包衣播种，提高种子统供率和拌种包衣播种率，力争小麦种子统供率达到35%以上，春玉米种子统供率达到90%以上，小麦粉锈宁拌种和包衣播种达到10万亩。

2、抓病虫防治。针对近年我市小麦条锈病流行、春玉米蚜虫泛滥，早春菜斑潜蝇肆虐的现状，小春作物病虫害已成为影响我市小春单产水平的主要因素之一，各地一定要把防治小春病虫害作为提高小春作物单产的重要一环来抓。对小麦条锈病，除积极更换抗(耐)病品种外，还要采取综合防治、统一防治的方法进行控制，大力推广粉锈宁拌种，强化测报工作，提前准备好农药、药械，达到防治指标立即组织统一防治，决不贻误战机；对春玉米蚜虫危害，关键是掌握好施药时期，多次防治，同时注意打药时避开雄花散粉期，还可采用人工去雄的办法减轻蚜虫危害。对蔬菜斑潜蝇，要选用防效相对较好的农药进行统一防治，大力推广黄板诱杀，对斑潜蝇危害严重的蔬菜品种要注意轮换种植，以减轻危害。蔬菜上要注意禁用高残毒农药。

3、抓最佳播期。由于我市地处山区，立体气候明显，耕地类型复杂，小春作物品种繁多，因此，不同地区，不同作物品种其最佳播期各不相同。在中高海拔地区，旱地小麦应在玉米收获后抢墒播种，有的还可采用穿林播种，其最佳播种期宜在9月下旬至寒露前；田麦最佳播期可安排在10月中旬。在低山河谷地区，地麦宜在10月上旬至中旬抢墒播种；田麦最佳播期宜安排在10月下旬至“立冬”前；春玉米最佳播期宜在元月上、中旬。收获嫩玉米的则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播期。

4、抓增密增肥。小麦，要进一步推广落实小窝疏株密植技术，大力实施“三六”工程。要从改进播种工具和播种方式入手，因地制宜推广撬窝点播、机条点播、条沟点播，实现增窝增苗，增穗增产。采用撒播的小麦，要注意开厢开沟，做到小厢匀播；采用免耕播种的小麦，一定要注意开沟排湿和化学除草，播种后必须用细土、草灰等覆盖。春玉米，要全部推广地膜覆盖规范种植技术，采用宽窄行单株错窝密植，保证亩植5000—5500株。小麦和春玉米都要注意加大肥料投入，实行化肥与农家肥、氮肥与磷钾肥配合施用，推广施用复合肥、复混肥及生物活性肥料。

五、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措施落实

小春是全年农业生产的第一季，夺取小春丰收，既为全年农业增产增收奠定基础，又为大春生产创造条件，争取全年主动。各地必须采取切实措施，自始至终加强组织领导，突出抓好面积落实、良种推广和高产措施的落实。要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解决好小春生产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具、资金等具体问题，做到不违农时，尤其是当前要抓紧时间抢修和恢复水毁工程和水毁农田，确保小春用水需要，确保水毁农田能全部种上小春。农业部门要层层抓好技术培训，把小春生产的主要技术传授到千家万户。要认真总结推广高产典型经验，继续深入开展“百、千、万”科技服务活动，大搞丰产示范样板，以点带面，促进各项增产措施的大面积落实，为完成1999年小春增产任务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附：1999年小春生产及主要技术推广计划

攀枝花市农牧局

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

1999年小春生产及主要技术推广计划

单位:亩、公斤、吨

项目 \ 地区		全市合计	米易县	盐边县	仁和区	东区	西区
粮食	面积	215000	54000	84000	72800	700	3500
	亩产	200	265	173	183	357	186
	总产	43000	14300	14500	13300	250	650
春玉米丰产片		30000	13000	4000	12000	600	400
小麦品种改换		100000	25000	50000	25000	100	500
小麦"三六"工程		50000	10000	30000	10000	100	500
小麦粉锈宁拌种		10000	20000	30000	20000	100	400
小麦包衣播种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200
小麦锈病统防		100000	25000	50000	25000	100	1000
"菜—玉—稻"等新三熟制模式示范		10000	5000	1000	3500	400	10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民族地区“两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1998]67号　　1998年11月5日

《攀枝花市民族地区“两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民族地区“两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目标考核办法

为了切实加强“两项资金“管理工作，管好、用好我市“两项资金”，提高“两项资金”使用效益，增强有偿使用资金回收意识，大力推进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市政府决定从今年起对我市民族地区“两项资金”使用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根据《一九九八年四川省两项资金管理系统目标责任考核意见》(川民开办[1998]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和分值

1. 搞好“两项资金”投入项目的调查、筛选，进行可行性论证分析，立项材料齐全。基本分20分。

2. 项目批准后，必须严格按计划实施，并对领导班子实行项目负责制。基本分10分。

3. 组织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专户贮存，专款专用，无挪用。基本分10分。

4. 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常检查、督促、使建设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及时投入使用，尽快发挥效益。基本分20分。

5. 当年回收资金必须达到应回收总数的30%以上；当年占用费收取达到应上缴的80%以上。基本分各15分(注：每超出5个百分点总分加2分，减少5个百分点减2分，总数未达15%的不得分)。

6. 历年有偿资金投入情况清理汇总后，实行微机管理。基本分10分。

7. 凡违反财经纪律，挤占挪用“两项资金”的，取消参加考评资格。

二、考核对象

1. 各县、区政府分管领导；

2. 市、县(区)两项资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3. 市、县(区)两项资金管理部门。

三、考核方法

1. 年终以100分值进行考核，每项按值计分。实行加(减)分值的有以下各项：

第一，项目选择得准，无失败项目加5分。

第二，项目按计划实施，竣工验收，如期投入使用加5分。

第三，当年投入经济效益明显加5分。

第四，回收资金和占用费的收取绝对数在全市评比中，每项高出5%加5分。

2. 年终各县、区严格按照此考核内容和方法逐项考核自评。在次年元月底前将自评情况上报市两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小组，根据各县、区上报情况进行复核审定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个人奖，并给予表彰奖励。

攀枝花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1998年完成乡镇企业责任目标与超产增效奖励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1998]68号　　1998年11月17日

《全市1998年完成乡镇企业责任目标与超产增效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全市1998年完成乡镇企业责任目标与超产增效奖励办法

为了确保今年全市GDP增长6%，乡镇企业总产值要完成增长20%；乡镇企业工业产值要完成增长10%。针对1—9月完成欠目标进度情况，拟对完成和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区)及单位实行超产增效奖励。

一、奖励对象

1. 各县(区)党政一把手，分管乡镇企业县(区)委副书记、副县(区)长；

2. 县(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正副局长，党委、党组正副书记；

3. 市乡镇企业管理局正、副局长及有关责任人员。

二、奖励办法

(一)起奖数的确定：

1. 完成乡镇企业总产值目标，奖金数额

全　市	386400万元	奖3万
仁和区	181800万元	奖3万
东　区	62500万元	奖2万
西　区	37300万元	奖2万
盐边县	41500万元	奖2万
米易县	63300万元	奖2万

2. 完成乡镇企业工业产值目标，奖金数额

全　市	187700万元	奖3万
仁和区	84500万元	奖3万
东　区	39200万元	奖2万
西　区	19200万元	奖2万
盐边县	16000万元	奖2万
米易县	28800万元	奖2万

(二)超产增效奖：在完成责任目标基础上，为保全市目标完成多作贡献，分别按乡镇企业总产值、乡镇企业工业产值、超产部份产值给予奖励。

1. 乡镇企业总产值每超1000万元　奖1万

2. 乡镇企业工业产值每超1000万元　奖2万

三、年度结束后，依据各县(区)、各部门年度报表，经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市政府目标办、市乡镇企业局考核审定后，由市政府兑现奖励。奖金在市长基金中列支。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公文处理规则的通知

攀办发[1998]69号　　1998年11月25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处理规则》已经市政府府第13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处理规则

为充分发挥市政府各部门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切实精简市政府（含办公厅，下同）文件，提高公文质量和公文处理工作效率，根据《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国办发[1993]8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处理规则》（川办发[1998]71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攀办发[1998]5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大力精简文件，减少发文数量

（一）对市政府各部门报请市政府下发文件的数量纳入市政府对各部门的目标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各部门，特别是发文较多的部门当年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的文件的数量一般应少于上年，不得增加，按此进行考核。

（二）凡属市政府各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一律由部门行文或有关部门联合行文。部门文件亦应精简压缩。

（三）市政府各部门报请市政府批转的文件，可经市政府同意后批转，也可由市政府授权办公厅转发。经市政府领导批准，也可冠以“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由部门下发。

（四）《政府工作通报》主要通报工作动态和工作经验及刊登有普遍借鉴价值的调研报告等。各类会议上已印发的领导讲话和会后形成的《会议纪要》，原则上不再以《政府工作通报》或市政府文件印发。

（五）需以市政府名义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承办单位按程序申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登报表彰，向社会公布，市政府一般不再行文。

（六）对已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根据授权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贯彻实施办法。

（七）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领导小组或委员会等非常设机构，其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时，除领导小组组长或委员会主任的调整由市政府办公厅行文外，其他成员的调整，由领导小组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报经领导小组组长或委员会主任同意后自行发文调整。

（八）各县（区）、各部门上报的请示件，经市政府同意后原则上由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并答复，批复件可冠以“经市政府批准”或“经市政府同意”字样，批复件应抄送市政府办公厅。

二、规范办文程序，提高文件质量

（九）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文件，必须按规定由市政府办公厅统一收文后按程序办理。报送文件不得直送领导同志个人。领导同志对不按程序呈送的文件不予签批。送领导同志的群众来信按信访规定处理。

（十）凡涉及经费、机构、编制方面的请示，各县（区）、各部门应一律向市政府专题报送，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批示后交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然后按程序送市政府领导签批或由市长办公会、市政府常务会审定。对不按要求专题请示的经费、机构、编制问题，市政府不予研究。

（十一）各县（区）、各部门的请示、报告或报请市政府行文的代拟稿，凡涉及其他县（区）、部门工作的，文件上报单位必须事前主动与有关县（区）、部门协商。有关县（区）、部门要积极配合，不得把未经认真研究、协商的问题报送市政府。凡意见分歧，又未经协商的请示、报告或文件代拟稿，市政府办公厅不予受理。经文件上报单位与有关县（区）、部门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文件上报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随文上报，并提出建议性意见。

（十二）市政府下发的综合性、全局性工作文件，由市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审签；其它工作文件，在部门意见一致的前提下，由分管市长或秘书长审签；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文件，由常

务会明确的政府领导审签。市政府上报省政府的文件，由市长或委托的副市长签发；办公厅职权范围内的文件，由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签发。

（十三）实行退文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凡属市政府精简范围的文件以及因文种使用不当，公文格式不规范，不符合行文规则，涉及其他县（区）、部门工作而无会签手续的请示、报告或发文代拟稿，市政府办公厅将予以退回。对公文处理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市政府办公厅将不定期予以通报。

（十四）市政府办公厅内部的公文草拟、审签、运转，要严格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国办发[1993]81号）的要求办理。各处（室）草拟好文稿后，交办公厅办公室会稿，送办公厅分管主任审核，由办公厅主任签发，用攀办厅发文。

三、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办文效率

（十五）实行十五天办文制度。各县（区）、各部门上报市政府的请示性文件，市政府办公厅和各有关部门应及时研究办理，原则上从收文之日起十五天内将办理结果答复来文单位；对涉及面宽、问题复杂，短时间内难以办结的文件，办文单位应在十五天内向来文单位说明办理情况。

（十六）加强对市政府领导批示事项的督办落实。按照市政府要求，市政府办公厅将对市政府领导在公文处理中的批示事项实行督查督办制度。各县（区）、各部门在接到领导批示或督办通知后，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办结，并将办理、落实情况报市政府督办部门；督办部门应定期向市政府报告督查办理情况。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立英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1998]14号　　1998年11月17日

经1998年11月17日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林立英为攀枝花人民政府市长助理（副地级待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立英、刘路明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1998]15号　　1998年11月17日

经1998年11月17日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林立英为攀枝花市民航管理局局长（兼）；

刘路明为攀枝花市民航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建立期权激励机制　促进企业家队伍健康发展

刘书钉　蔡永光

近些年来，对国有企业经营者激励和约束的办法、规定不少，但真正行之有效的却不多，究其根本原因是缺乏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本文就建立攀枝花地方国有企业经营者有效激励约束机制问题作一些探讨。

一、现状和问题

近些年来，攀枝花地方企业经营管理队伍和企业管理工作得到一定的加强和改善，但发展很不平衡，相当比重的一批企业管理整体水平、经营者的素质和能力与发展中的市场经济环境很不适应，企业经营者与企业没有真正形成"利益共同体"。传统的管理观念、方式和方法落后于竞争激励的市场经济客观要求，集中表现在企业经营导向大多数是生产型和推销型，较少考虑和研究竞争对手的技能、经营渠道、产品实力；经营行为短期化，难以制定适应市场需要的有效经营战略，故无法实施战略管理和战略经营；管理创新观念差，不能按市场机制建立高效灵活的经营决策机制，缺乏对无形资产的管理能力，对已经形成的地方名牌如炭黑、白糖、啤酒、葡萄酒、苴却砚等缺乏有效管理，未能利用其开拓更广阔的市场。国有企业平均负债78%，经济效益一直在低谷徘徊。

攀枝花地方国有企业存在的这些问题，就全省范围来说也具有一定普遍性，它既有体制原因，也有企业自身不适应市场经济变化导致管理滞后和缺乏切实可行的对企业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的原因。解决这些问题，笔者认为关键是要运用和通过市场机制造就一支高素质、高能力的经营管理者队伍，建立健全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这是真正搞好企业的关键，因为企业经营管理者是使土地、劳动力和资本这三大基本要素有机结合而创造社会财富的第四大要素，是企业的灵魂。培育和选拔好企业法人资本经营队伍才能真正做到把以生产为中心的管理模式转变到以市场为中心的管理上来，才能把国有企业的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结合起来，才能建立管理科学体系，推行战略管理，实施战略经营，才能使企业得以壮大发展。

建立切实可行的激励约束机制是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健康成长、企业发展壮大的必备条件，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笔者认为，对我市地方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对经营者实行期权激励是国有企业改革中应重点探索的问题。这里所指的期权激励是在对经营者实行契约化管理和落实资产责任的基础上，采用多种形式使经营者持股经营，并通过严格的考核和审计确认经营者取得一定业绩后，在中长期内让其享有的各种权益得到兑现的机制。

一、建立期权机制的可能性

（一）、十五大报告为我们扫除了理论上和思想上的障碍。十五大报告从资本构成的角度，提出了要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实现所有制结构多元化。所有制结构和资本构成的多元化必然带来分配形式的多元化，因此，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这就为经营者持股经营、依法获得相应权益提供了理论保证，扫除了人们的思想障碍。

（二）、沿海地区的改革实践证明，实行期权激励有利于人力资本效率的充分实现，使生产效率大幅度提高，国有资产得以保值增

值。

二、建立期权激励机制的必然性

(一)、建立期权激励机制是对改革经验教训的总结。实践证明,承包制、任期制、年薪制等,由于体制上的缺陷,难有合理而严格的标准考核和监督经营者,容易造成企业经营者的短期行为。一些企业经营者为了承包期内或任期内考核指标的实现,不惜牺牲企业的长远利益。个别经营者由于承包或任期即将结束,为了个人的蝇头小利而使企业蒙受巨大损失。甚至出现想方设法将国有资产据为己有的"穷庙富方丈"现象。随着改革的深入,迫切需要建立一套使经营者和企业的眼前利益、长期利益捆在一起的激励约束机制。"绩效挂帐"等期权激励是在总结过去改革经验教训的基础提出的,它是一种激励机制,同时也是一种约束机制,这种机制的真正建立把企业和经营者眼前利益、近期利益、长远利益"捆绑"在一起,成为真正的利益共同体。笔者认为,期权机制的建立对改变目前我市地方国企经营乏力、经营者短期行为、"穷庙富方丈"现象是一种切实可行的措施。

(二)、期权激励是国企改革进一步深化的客观要求。要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就必须克服经营行为短期化,使经营者和企业真正形成利益共同体。如何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是当前我市地方国企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期权激励既有利于经营者的自身价值实现,也能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期权机制可以增强经营者经营企业的能力,使经营者爱岗敬业,精心经营;期权机制使经营者有正当的致富渠道,可减少和杜绝"灰色收入";期权机制的建立使经营者权益兑现中长期化,在一定时期内使经营者与普通职工之间收入差距过大的矛盾得到缓解,有利于社会稳定;期权机制使企业和经营者的中长期利益融为一体,从根本上解决了经营者行为的短期化问题。

(三)实行期权激励是尊重企业家价值,挖掘人力资本,培养企业家的内在要求。企业经营者作为经济市场上一类典型的经济人,其参与企业决策、管理的最大动力仍然是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市场经济客观要求企业经营者的利益在更大程度上要与其所在企业的经营业绩相联系,而实行期权激励较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我市企业家市场难以发育形成,企业家的积极性和创新精神没有很好地发挥出来,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缺乏科学的激励。

三、我市地方国有企业实行期权激励机制的具体操作设想。

实行"绩效挂帐"等期权激励机制必须做到五个结合,即: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经营者责权利相结合;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大胆探索与稳妥操作相结合;用人制度的改革与激励机制的建立相结合。笔者对建立期权激励机制的操作设想如下:

(一)、由企业主管局代表国有资产投资方与经营者签订经营合同,明确经营者的经营绩效指标和相应的利益额度。考核经营绩效的指标主要有六条:一是企业创利润与上年相比的增长率。二是上缴国家的税收与上年相比的增长率。三是企业职工人均收入比上年的增长率。四是国有资产增值率和资产创利能力。五是技术创新、产品结构调整和无形资产增值情况。六是战略计划的制定和措施保证情况。对经营者的利益额度的确定必须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利益额度的确定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维持经营者简单再生产的费用和自身价值实现。二是职业劳动所得,这是行使经营权创造价值的权益。三是保值增值的利润收入。这是企业经营者正确决策的风险收入。当经营者超额完成契约规定的经营绩效指标(含减亏指标)后。其超额盈利部份(或减亏部份)的15～30%归经营者,如果未完成指标,则在经营者利益中以相同额度扣除。

(二)、分配给企业经营者的超额盈利部份经营者不能直接拿走,而是以"挂帐"形式存放在企业里,已改为股份制的国有控股、参

股企业，在企业增资扩股时挂帐部份转为企业股份，形成股份后按年度正常分红。尚未实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其经营者的“挂帐”部份可以享受类似企业股份红利的收益

（三）、企业经营者任期届满达到契约规定的目标，按契约规定其所拥有的股份可以按当年每股净资产变现60%，余下40%保留在企业，按年度正常分红。经营者经营该企业任期不满要求离岗时，其所拥有的股份变现率不能高于40%。

实施期权激励机制必须形成一套稳定的制度，才能使经营者有所追求，同时，契约涉及到的指标的确定一定要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和可操作性。不断完善对企业的考核办法和操作程序，逐步形成科学的考评体系，才能使期权激励机制真正达到奖励得当，制约有效的目的。

（作者单位：攀枝花市工业局）

● 简讯

我市清理整顿土地市场初见成效

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城镇建设用地的通知》要求，今年9月，市国土局有重点地在炳草岗片区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全面开展了土地隐形市场的清理整顿和各类违法用地的处理兑现工作。截止11月20日，第一阶段的清理整顿和处理兑现初见成效，共清理非法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128宗，土地面积93200余平方米，涉及56个市级行政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和个人，收取土地使用权年租金（含出让金）63万余元，收缴罚没款2.2万余元。目前，尚有数家市级机关、企业单位的违法用地还在处理中。市国土局将在市政府的领导下，依法给予各类处罚。

（市国土局）

国务院决定地方药品管理机构改革先行运作

国务院第16次总理办公会决定地方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改革先行运作。今年先进行人员职能集中，明年进行机构改革。

在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中，中央、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国务院。新成立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务院主管药品监督的行政执法机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要求，坚持政企、政事分开，保证执法监督的统一、权威和公正，将原分散在其他部门的有关药品监督管理职能，全部纳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据《中国医药报》、四川省医药管理局《医药简报》）

（市医药局）

国家林业局局长王志宝约见我市市长吴登昌

最近，市长吴登昌同志在中央党校学习期间，受到国家林业局局长王志宝同志的约见。吴市长向王局长汇报了我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情况暨全市林业工作情况，吴市长表示了攀枝花实施好天保工程的信心和决心，王局长对攀枝花林业寄予厚望。两人还就天保工程实施中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气氛热烈、和谐。参加约见的还有市林业局党委书记李云、局长曾庆宙。

（市林业局）

抓队伍建设，创一流业绩

——工行瓜子坪储蓄所速写

朱志江

近年来，工行瓜子坪储蓄 所在支行领导的关心支持下，面对金融改革不断深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新形热，以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为契机，在"内抓管理上素质，外创文明树形象"上狠下功夫，取得了显著成效。1994—1997 年，储蓄业务呈跳跃式发展，每年上一个新台阶，一举扭转了储蓄存款长期徘徊不前的局面，年均净增储蓄余额 1703 万元，相当于每年增加一个小型储蓄所，年均增长速度达 30%。1998 年 5 月 15 日，该所存款余额突破亿元大关，存款净增额在全市工行系统中位居第一位，

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同时，精神文明建设也取得丰硕成果。先后被省、市等上级领导机关授予"优质文明所"、"全省十佳储蓄所"、"优质服务先进集体"、"省级达标所"、"先进集体"、"青年文明号"；以及"市十大英杰"、"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优质服务明星"等荣誉称号。

工行瓜子坪储蓄所在短短几年间所取得的骄人业绩，令人叹为观止。其主要作法是：

发挥自身优势 全面提高素质

在"硬件"上、针对自身营业面积大、服务口岸好、辐射广的优势，投人大量的人、财、物对外部环境和经营设施进行改造更新：全面装修营业大厅，设立重要客户接待室；服务咨询周到细致，储户休息备有沙发；储蓄宣传内容常新，尊重储户限时服务，并备有伪钞鉴别仪、老花镜、矿泉壶、饮水杯等等，千方百计为储户营造一个舒适，优雅、整洁、温馨的环境，使之进所如进家。优美的存储环境在给储户以享受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种安全感，许多储户慕名前来办理存储业务。与此同时，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增加服务项目。除已开办的定活两便传统储蓄业务外，还开办有牡丹信用卡、灵通卡、旅行支票、代发工资、外币储蓄、小额抵押贷款等业务。推行"柜员制，员极大地提高了服务效率，为储蓄所上水平上档次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在"软件"上，建章立制，自我加压，严格考核，奖惩逗硬。首先是在内部建立健全管理考核制度，制订检查监督约束机制，制度到岗、责任到人，用制度规范言行，强化内部管理措施。率先在全市金融系统中推出"三承诺服务"，即：服务时间、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三承诺，并明确规定承诺内容。加强思想教育，内抓管理，外树形象，把文明优质服务规范逐步变为每个职工自觉的职业行为。通过自我加压，全面推向社会接受公众监督；在内部奖惩逗硬，以制度规范职工队伍的言行，工作质量明显提高，全所保持了连续九年无差错事故的好成绩

内外软硬环境条件的明显改善，极大地推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干群整体素质得到明显提高：在为"希望工程"及洪灾地区献爱心活动中，全所 10 人捐款 1900 余元，捐献衣物 216 件；一大批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专业技术强的人才涌现出来：先后培养支行级领导 2 人，科、所负责人 4 名，技术标兵及业务骨干 10 余人，业内人称"金融人才库"，

文明优质服务 培养"四有"队伍

在创建活动中，该所坚持以接待储户的热心，对待工作的细心，解答问题时的耐心，接受意见时的虚心，来换取储户的满意称心为宗旨。以"四心"换"一心"的目的，就是全心全意搞好文明优质服务，树立良好的社会形

象，提出了“您的满意，就是我的心愿”，“与您手握手地承诺，为您心贴心地服务”的口号并付诸实施。1998年3月份，一位50多岁的老人手拿一张五角钱的破损残币要求兑换新钞，柜台工作人员热情接待，马上给他换了一张新钞，老人接过新钞，马上又递进5万元现金要求存定期存款。凭着文明优质服务从点滴做起的扎实精神，仅今年1—11月，储蓄所已退还储户长款49笔4066元，堵住短款15笔5310元，拾到收录机、现金、工资卡，身份证、雨伞、灵通卡等物品20余次，全部退还失主。高效、优质、文明服务不仅为储蓄所带来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大大提高了储蓄所的知名度和社会信誉，如今，远至务本乡，朱家包等的群众也慕名专程前来办理存储业务，他们说：“钱存你们所，方便，放心。”

打铁要靠自身硬。立行之本是存款，立行之根是人员。没有人员的高素质就不会有经济的快增长。近几来，工行瓜子坪储蓄所始终把加强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综合素质，培养“四有”职工队伍作为首要大事来抓，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青年，以正确的舆论引导青年，以高尚的情操塑造青年，不断提高青年职工的思想素质。坚持每周半天政治学习不间断，学用结合，增强职工的紧迫感、危机感和责任感；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现身说法，增强了职工的凝聚力，促进了每一个员工献身金融事业的使命感，好人好事层出不穷，见义勇为不断涌现。储蓄员周靖被市行授予”优质服务明星”，谢晓玲勇斗劫匪以鲜血和生命保护国家资金安全被传为佳话。据初步统计，今年以来储蓄所共挡获冒领储户存款17笔共计金额23,900元，得到储户们的信赖和赞扬，更赢得了社会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荣誉不会从天降。没有过硬的业务技术水平，就谈不上真正的文明优质服务。该所在文明创建活动中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政治理论学习，一手抓业务素质提高。系列金融法规条例及相关法律规定是人人必懂的必修课，岗位技术练兵是提高业务水平的传家宝，以老带新、互助互学、共同提高，真正做到了上班时间认真干、业务时间加紧练，每年年底进行的技术大比武，总有新秀脱颖而出。通过坚持不懈开展“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竞赛活动，“号”、“手”联动，以“号”促“手”，极大地提高了每个员工的技术水平和工作效率，全所现有员工10人中党员2人，团员7人，均有技术职称；其中有省级储蓄技术能手8人，岗位能手率为73%；平均年龄25岁，素以敢挑重担，能挑重担著称，行内有“金融行业小老虎”之美誉。

抓住五个结合　创建再上新高

截止1998年10月，工行瓜子坪储蓄所存款余额达10867万元，比年初的8745万元净增加2122万元，与上年同期的1020万元相比，净增加1102万元，提前两个月完成全年任务1800万元的117%；同时，代理牡丹信用卡、证券灵通卡549张；代理发行国库券388万元，兑付国库券423万元；办理小额抵押贷款业务8笔166,400元。

骄人的成绩来自辛勤的努力。多年来，储蓄所始终把文明创建工作当成头等大事来抓，认真搞好五个结合，即：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与开展创建文明单位相结合；与全行的中心工作相结合；与开展爱岗敬业、争创一流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相结合；与开展优质服务、争创最佳服务明星相结合；与开展“我为团旗增光辉”活动相结合。把创建活动与做好金融业务、搞好青年职工队伍建设紧密联系起来，以人才培养和职工队伍两个素质的提高为目标，以创建双文明促业务发展，促岗位成才，收到了明显效果，

“世间自有公道，付出总有回报；说到不如做到，要做就做最好”。工行瓜子坪储蓄所全体员工决心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引下，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向创建全国“青年文明号”的目标奋进，再铸辉煌迎接新世纪的曙光。

（作者单位：工行瓜子坪支行）

立足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品

——宇森酒业公司开发特色果酒记略

毛昌良

一个经营现代化办公用品已五载的民营科技公司，为何干起隔行隔山的行当，弹起“酒神曲”，打起“酒业”的旗号？

眼下的酒业市场，可以说是酒品琳琅满目，商标目不暇接，东南西北，名酒蜂起。且不说意大利的基安帝酒、德国的莫塞尔葡萄酒、西班牙的谐丽酒、英国的苏格兰威士忌酒等外国名酒纷纷打进中国市场，仅在国内，东有双沟大曲，北有山西汾酒，西有关中西凤，南有海岛鹿龟，就说省内也是“六朵金花”盛开。如今的市场没有那种商品象酒这样丰富多彩，这样竞争激烈。

宇森公司为何此时弹起“酒神曲”？

董事长李格笑曰：源于机遇难得，特色独具。只要有特色，先占领区域性的市场，再开拓外面的大市场，就有广阔的前景。

何以“机遇难得”？

攀枝花7400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过去曾有几家白酒厂，虽也曾有过辉煌，但由于机制、管理等种种因素，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纷纷落马，偃旗息鼓。这叫市场机遇，此其一。攀枝花生物资源丰富，如木瓜、桑椹、青梅、杜仲、橄榄，还有独具特点的小麦、大麦、荞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等非外地所能比。这叫资源独特，此其二。

攀枝花生物资源开发，政府鼓励，在农业产业化大旗的指引下，是民营企业发展的又一广阔天地、难得机遇。这叫审时度势，此其三。

攀枝花山峦重迭，古木葱茏，飞泉渲泻，玉露凝珠，其水质纯净而甘美。加之山野鲜果，比比皆是。继而有盐边上百年的传统酿造工艺，民间酿酒人才济济。此乃人杰地灵，是其四。

攀枝花乃各民族聚居之地，又具有独特的酒文化色彩。在那些熊熊燃烧或忽明忽暗的塘火旁，在那些欢歌跳舞、喝酒吃肉的民族盛大节日的不眠之夜，在那些神秘诡谲的宗教仪式与祭祀朝拜的典礼上，在那些寿诞礼贺，婚姻嫁娶乃至生儿育女的欢庆中，各民族兄弟都离不开酒。在他们看来，酒是一种力量，是一种精神，也是一种交往的媒介。攀枝花需要有自己的酒，此其五。

攀枝花有一些公司专门从事木瓜蛋白酶的开发，培植木瓜基地，木瓜提酶之后再酿酒，这是木瓜综合开发的延伸，又是宇森酒业同他们的合作。这叫深度开发，二次利用，此其六。

宇森公司开发酒品的如此初衷，李格一言以蔽之曰：大凡成功者，皆要人无我有，人有我先，人先我新，人新我特。酒既是商品，也是文化。在开发酒的同时，同时开发出显示攀枝花人的力量、精神和象征的文化品味。

基于此，宇森公司于去年底开始筹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要造酒，没有厂房、设备、人才则不能。宇森公司把目光瞄准了盐边酒厂。

这家酒厂历史源远流长，从盐边土司头人办厂时算起有上百年历史。其白酒用纯粮、山泉作原料，采罗汉松制木甑子，“三更起窖，五更熄火”之独特工艺，酿造出的“三源春”白酒享有“小五粮液”之美誉。然而，这种辉煌已逝。随着酒厂从库区的搬迁，它已停产三年。宇森与之联合，利用其厂房、场地和造酒技师，注入资金重开天地。此举获市、县政府赞许，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华铁平等对宇森

的发展给予了关心和支持。

在造酒技师中，尤其是盐边酒厂的原成都下乡插队知识青年粟道炜先生，在盐边生活三十余年，倾三十年心血研究，综合融入盐边各族的传统酿酒工艺，将其发展为颇具历史特色的中国知哥酒。

如何使“中国知哥酒”披上浓郁的文化特色？当年的知青用了十年的心血采访了“蹉跎岁月”的战友，收集并整理中国知青歌曲集，已灌入制成录音磁带。宇森酒业将这一具有特定历史背景和特殊韵味的音乐文化融于独具地方和资源特色的酒品之中，在“无酒不成礼”的中国酒文化中独树一帜。在知己故友相逢，在花下、竹林、高阁、幽馆、平畴、名山等处所，在清秋、新绿、雨霁、新月、晚凉的诗情画意之时，边品尝“知哥酒”边欣赏知青音乐，以勾起悠悠岁月的难忘情怀，激起展望未来的豪情雅兴。这不能不说是宇森酒业一大文化特色。

宇森公司在开发酒的文化特色的同时开发酒的地方特色。他们生产的女宾系列酒如桑椹蜜酒、木瓜酒和青梅酒，系攀枝花得天独厚的纯天然植物，经酿酒名师与中医专家合作研究和试验，集现代中医学、植物学、药物学和营养学的科研成果而融传统酿造工艺于一炉的新型酒品。

桑椹乃桑树之果。攀枝花前些年蚕桑业发展迅速，几乎户户农家都有成片桑林。据《辞海》云：桑椹，寒味甘，有补肝益肾、滋阴养血之功能，含有芸香苷、花色素、胡萝卜素、维生素 B^1、B^2、C 等有益成份，主治阴虚、头晕目眩、失眠等症。

宇森公司将这具有地方资源特色的产物，用纯粮白酒浸泡，辅以蜂蜜等料，饮则绵甜爽口，淡雅清香，余味悠长。据专家鉴定，此酒有保健美容功效，可固本培元，补虚益气，开胃下食，清热而消肿火，系品格高雅、风味独特的保健型果酒。

宇森公司在目前已开发的酒品中，尤以质为先，以质为本，求表、求信、求誉。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各种酒的甲醇和杂醇油的含量均低于国家标准。以知哥酒和木瓜酒为例，每 100 毫升酒中，国家标准规定：甲醇含量应低于 0.04 克，而实测结果分别为 0.003 克、0.0067 克；杂醇油的含量应低于 0.2 克，而实测结果分别为 0.075 克、0.025 克。能取得如此质量的奥秘在于，用纯粮（小麦、糯米、大麦、荞麦）酿制，把住白酒质量的原料关。进而以“三更起窖，五更熄火”和罗汉松甑子的独特酿造工艺，使其甲醇等物质在低温环境中大大挥发，以减少白酒中的甲醇含量，保持其甘冽绵长的酒香。

有了质优的酒品，还需有精美的包装。对此，宇森公司广为搜集了市场上流通的酒瓶，聘请设计大师反复比较、设计，，采用了独具特色的磨沙酒瓶和防伪、防冒设计，以降低包装成本，面向广大民众。为保证酒瓶质量，他们专门在无锡一家台资企业生产所需的特制磨沙酒瓶和瓶盖。

“广阔天地，大有作为”，这既是三十年前知青们响应“号召”的美好向往，也是三十年后这批快近“知天命”之年的知青们施展雄才大略的用武之地。现在他们在“广阔天地”里开拓自己的事业，也是期望祖国更加繁荣昌盛的事业。宇森酒业的老知青们现在开发的“知哥牌”系列酒品，无疑是献给这段特定的历史和特殊的对象的一份纪念品和礼品。他们还将在这“广阔天地”里，利用其丰富的资源，开发出独具攀枝花特色的野橄榄酒、紫梨酒、安宁参酒、野蜂子酒和彝家酒，以告慰这个年代，以激励这批战友，共同去开拓美好的未来。（作者单位：攀枝花日报社）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十一月工作大事记

1日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在攀枝花大学体育中心举行的四川省第十四届老年人网球赛开幕式并致欢迎词。

●攀枝花—北京117/118次全列空调列车正式运行并举行开行仪式。副市长李成平代表市政府到场致贺。

3日 ●副市长李成平出席市邮电分营改革会并讲话。会上，宣布成立市邮政局和市电信局。

4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市外办举办的第二期外事工作培训班开班典礼。

5日 ●副市长韩宗山率有关部门、东区政府和攀钢各大企业负责人实地察看了东风、华山、密地桥北、渡口桥北等脏、乱、差严重地区并研究商讨了根治措施。

5—6日 ●全省市、地、州纪委书记研讨会暨省纪检监察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到会的有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沈国俊，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吴才荣，省纪委副书记向阳、杨天发等领导同志及各市、地、州纪委书记；我市党政军领导同志秦万祥、孙本先、赵世华、张书明、张成明、何泽安、张有为、何锡发出席会议。

6日 ●副市长何泽安出席在仁和区召开的全市乡镇企业工作会并讲话。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全市刑侦改革现场会并讲话。

7日 ●市领导秦万祥、华铁平、张成明、徐采洪、韩宗山全面听取了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关于市里今年确定的炳清路等9个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资金使用和施工进展情况的汇报后，秦万祥、张成明分别讲话，对确保今年重点工程建设任务的完成提出了明确要求。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东一楼会议室召开工业责任目标完成进度检查汇报会，逐户听取、检查了全市各工业目标责任部门任务完成进度和明年工作准备情况。会议由副市长景宏年主持，市委书记秦万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分别作了讲话。

8日 ●副市长聂泽洪参加市消防支队在炳草岗中心广场举办的“119”消防宣传活动。

9日 ●中央攀枝花市六届二次全委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秦万祥在会上作了题为《认真学习贯彻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努力开创攀枝花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的报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受市委委托在会上通报了1—9日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对年底前的工作进行了部署。

●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市委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1999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征订工作会议。

10日 ●武警四川省总队和攀枝花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联合举行武警攀枝花支队荣立集体三等功庆功大会，表彰奖励武警攀枝花支队官兵在今年抗洪抢险中的突出贡献。武警四川省总队总队长林先泽少将及政治部主任会应忠大校，我市党政军领导秦万祥、孙本

先、华铁平、张成明、高方芹、刘贤甫、谢道全、周绍良、聂泽洪、张有为、何锡发出席。大会由副市长聂泽洪主持，林先泽代表武警四川省总队向武警攀枝花支队颁发奖金20万元和微机2台，张成明代表攀枝花市政府向武警攀枝花支队颁发奖金10万元。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在我市园林宾馆召开的四川省园林学会川南片区'98年会开幕式并讲话。

11日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我市贯彻实施《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和《劳动法》的情况汇报。副市长景宏年列席会议。

●副市长何泽安到东区和仁和区检查征兵体检工作情况。

12日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市政协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的纪念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座谈会。

13日 ●副市长何泽安、韩宗山、市长助理郑学炳率市有关部门到米易县普威乡召开"生态能源村"现场会。

14日 ●市委书记秦万祥，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高方芹，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在市有关部门和盐边、米易两县负责人陪同下到二滩库区考察，就二滩风景名胜区开发建设进行工作调研。

16日 ●攀枝花民用机场初步设计合同签字仪式在攀枝花宾馆举行。市委书记秦万祥，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出席签字仪式并分别讲话致贺。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市国家安全局成立三周年汇报会。

18日 ●市委书记秦万祥，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口岸工作座谈会并分别讲话。

19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企业改革工作汇报会。会议分别由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副市长景宏年主持，市委书记秦万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成明作重要讲话。

20日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全市德育工作会并讲话。

21日 ●市委书记秦万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长徐采洪带领市有关部门和仁和区负责人到大黑山森林公园现场办公，检查贯彻落实市旅游工作会精神和去年市委、市政府大黑山现场办公会精神落实情况，对加快大黑山森林公园风景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副市长景宏年带领市工业生产协调小组和市金融部门有关负责人到市齿轮带钢厂现场办公，对市工业局直属企业封闭贷款工作进行协调。

24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在攀枝花宾馆召开的新华街改造动员会并作动员讲话。市长助理林立英及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参加了动员会议。

25日 ●市委书记秦万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带领市计委、市建委、市国土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攀钢(集团)公司进行工作调研。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市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开幕式。

26日 ●川滇两省五市、地、州第十三次公安协作会在我市安泰山庄召开。副市长聂泽洪到会致贺。

27日 ●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市商业银行挂牌营业一周年座谈会并讲话。

28日 ●副市长景宏年带领市工业生产

协调小组有关负责人到盐边县现场办公，协调解决盐边县自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移民搬迁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29日　●以省政协常务副主席、高级经济师孙同川为团长的省政协赴攀西地区视察团于27—29日在攀进行为期三天的视察，29日下午在市会展中心听取了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汇报，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出席汇报会。

30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举行记者招待会，招待来攀参加“二滩水电站并网发电暨送出工程总结表彰大会”的中央、省、市级新闻单位的近90名记者。市党政领导秦万祥、华铁平、张成明出席。张成明在会上就攀枝花基本情况和发展前景、二滩电站建设及攀枝花在二滩建设中所做的工作向记者作了介绍，并与其他市领导一起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十一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1998]1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二滩水电站枢纽工程库区淹没区征用土地的请示

攀府发[1998]1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盲流人员流入我市情况的紧急报告

攀府发[1998]1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1998年冬季征兵命令

攀府发[1998]1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

攀府发[1998]1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的通知

攀府发[1998]1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宝鼎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

攀府发[1998]1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晃桥水库枢纽工程库区淹没区及渠道工程征用土地的请示

攀府发[1998]1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二滩水电站枢纽工程和库区淹没区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

攀府发[1998]1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规定》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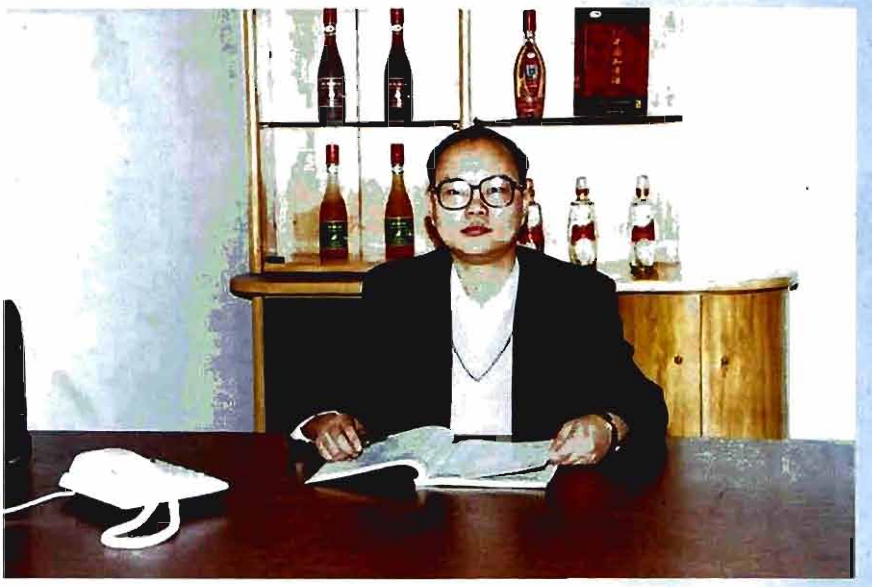
攀办发[1998]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农牧局关于确保1999年小春持续增产的通知

攀办发[1998]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民族地区“两项资金”管理使用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1998]6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1998年完成乡镇企业责任目标与超产增效奖励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1998]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文处理规则的通知

宇森酒业商贸公司



公司董事长　李格

公司成立于1993年，是在原思维公司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主营各种复印机、速印机、数码印刷机、工程复印机、晒图机、传真机及各种纸张，主要代理的计算机品牌：IBM、HP、实达、联想、兼容机等配件，也是攀市第一家正版软件商“连邦软件连锁店”成员。1998年公司新创办了宇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涉足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和深加工这一颇具潜力的广阔领域。

公司以“信取八方人、诚招回头客”和坚持“以质取胜”的经营方针，把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作为突破口，不断完善各方面管理制度，力创一个优秀企业。

地址：市交通局大楼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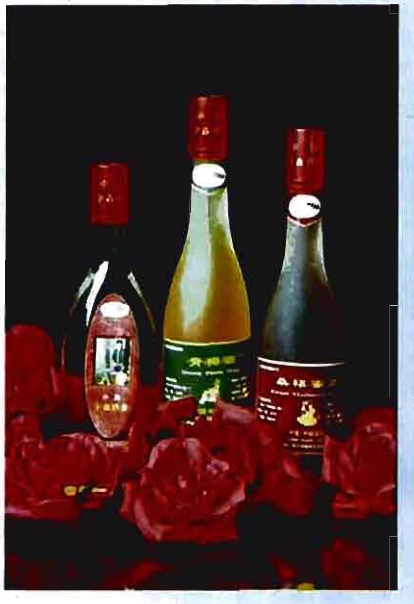
电话：3349565　3332760





△▽品种齐全的现代化办公设备





△ 利用攀枝花丰富的资源生产的桑椹蜜酒、青梅酒

亿元大所——工行瓜子坪储蓄所



整洁优美的储蓄所营业大厅



储蓄所主任李仕政



朝气蓬勃、团结奋进的全所职工



工商银行瓜子坪储蓄所外景

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市瓜子坪支行瓜子坪储蓄所地处市东区瓜子坪片区繁华地段，营业面积达200多平方米（属全省营业面积最大的储蓄所之一），装修精美，环境舒适，设施齐全。现有员工10名，均为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平均年龄25岁，且有8人荣获过省级技术能手称号。该所除开办有定期、活期等传统储蓄业务外，还经办牡丹卡、外币业务及旅行支票、小额抵押贷款等新业务。近年来，该所通过狠抓内部管理，强化优质服务，促进了业务快速发展，1994—1998年储蓄存款余额平均每年净增1700余万元，年均递增速度达30%左右，在全市工行系统储蓄所中净增额和增幅均名列前茅，现为全市金融系统为数不多的亿元所之一。其热情、快捷、周到、准确的服务受到了储户广泛赞誉。该所1997年荣获省级青年文明号称号。

非正式书刊准印证

攀新内资(1998)字第 54号

书刊名称	攀枝花政报(98年第10期)	开(张)本	16
主办单位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厅	印(册)数	600
承印单位	市攀钢印刷厂	页(版)数	50
责任者	唐建民		
主要内容	法律法规、省级有文件选登、市政府文件、市政府办公厅文件、部门文件选登、工作动态、领导论坛、攀枝花大事记		
发送范围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街道		
有效时间	1998年12月	限印期数	壹
批准部门	攀枝花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与版权处		

注意事项：

一.内部书刊只能用于本系统，本单位交流经验，交换信息，不得出售。

二.书刊出版后，按规定及时向批准登记机关缴送样本两份。

三.此准印证只能印壹次，印后由承印单位收存备查。

一九九八 年十二月 七 日

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储蓄大所采录

（一）

瓜子坪支行瓜子坪储蓄所简介

亿元大所——

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瓜子坪支行瓜子坪储蓄所地处攀枝花市东区瓜子坪片区繁华地段，该所营业面积达200多平方米（属全省营业面积最大的储蓄所之一），装修精美，环境舒适，设施齐全。现有员工10名，均为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平均年龄25岁，且有8人荣获过省级技术能手称号。该所除开办有定期、活期等传统储蓄业务外，还开办有牡丹卡、外币业务及旅行支票、小额抵押贷款等新业务。近几年来，该所通过狠抓内部管理，强化优质服务，促进了业务不断发展，1994年至1998年储蓄存款平均每年净增1700余万元，年均递增速度达30%左右，在全市工行系统储蓄所中净增额和增幅均名列前茅，现为全市金融系统为数不多的亿元所之一。其热情、快捷、准确的服务受到了储户广泛赞誉。该所97年度被评为省级青年文明号。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管理处主要承担全市道路运输客运市场，货运市场，维修市场，搬运装御市场，汽车驾驶培训和运输服务“六大市场”的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全处下设三科、一室、五所、11个站，共有职工112人，其中取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有52人。该处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一手抓机关建设，一手抓道路交通运输管理，以满足人民群众需要为已任，以塑造运管队伍的良好形象为目标，不断加大交通运输管理力度，努力维护我市道路交通运输秩序，促进了全市交通事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该处紧紧围绕“以人为本带好队、以管为主征好费、解放思想管行业、艰苦奋斗打基础、无私奉献创新路、勇于探索求发展”的工作思路，依法加强运输市场的管理，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为促进全市交通环境的改善和经济发展作出了显著贡献。1986年～1995年，连续10年荣获四川省交通厅先进集体；1990～1993年，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市级文明单位”和“文明单位标兵”称号；1997～1998年，先后荣获“省级文明单位”和国家交通部部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多次受到上级组织的表彰奖励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宇森商贸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1993年，是原思维公司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现有四川省宇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宇森商贸公司丽江公司等办公设备公司。主营各种复印机、速印机、数码印刷机、工程复印机、晒图机、传真机及各种纸张，主要代理的计算机品牌：IBM、HP、实达、联想、兼容机等配件，也是攀市第一家正版软件商“联邦软件连锁店”成员。

公司以“信取八方人、诚招回头客”的经营方针，把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作为突破口，不断完善各方面管理制度，力创一个优秀企业。

电话：3349565

宇森酒业简介

我厂位于市区数十公里雅砻江畔的盐边古城，这里彝、苗、傈僳、纳西、傣、白、回族等19种少数民族，自古以来都是各民族经济文化交流融合地带。在盐边的传统文化中，酒文化占有独特的地位。此处山高路远，地广人稀，习俗特异，民风强悍；在人们看来，酒是一种力量，是一种精神，更是一种象征。酒是人与人交往的媒介。

五二年人民政府没收了大地主郭绍武土司家的自酿酒厂，重建"国营盐边酒厂"，九十年代国家重点工程二滩水电站淹没了盐边古城，该酒厂也随之淹没在水下。酒厂人为了国家的重点工程建设，作出了重大牺牲。现酒厂由于搬迁已停产三年。酒厂人、成都插队知青粟道炜先生倾三十年精心研究，综合融入盐边各种传统酿酒工艺，将其发展为颇有历史特色的中国知哥酒。为此，知哥们在原酒厂人才基础上重建宇森股份酒业公司，用十年心血收集采访当年的战友，制成中国知青歌曲集和知哥酒一并献给上山下乡两代万知青。宇森酒业将这一具有特殊韵味的精品，缅怀一代知青战友品味那段不寻常的青春岁月。推出系列酒中精品(知哥酒系列、知妹女宾酒系列：桑椹蜜酒、木瓜酒、青梅酒、野橄榄酒)，回味当年广阔天地，自然风味——没有色素，没有添加剂，只有粮食土地的芳香。

传统酿酒工艺：三更起窖，五更熄火，罗汉松蒸子，原始森林的山泉，当地自制的曲药，本地大麦、小麦、荞麦、糯米。

盐边地区是亚热带河谷气候，日温差极大，夜间酿酒，酒味醇香，当地农作物含糖量、营养成份较高，污染少。

女宾酒：用桑椹、木瓜、青梅、橄榄等野果发酵半年或浸泡作为原料，灭菌后，用原酒调味精心制作而成。

毛主席说："广阔天地大有作为"。

诚邀天下人共饮知哥酒，齐创天下事！

地址：交通局一楼左侧　　电话：334956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国务院关于印发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3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40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乡电网建设的通知（川府发〔1998〕7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委省建材工业总会关于大力发展装饰装修业意见的通知（川办发〔1998〕8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查处利用死畜制售肉类制品从事非法活动的通知（川办发〔1998〕90号）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建筑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illegible]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市府发〔1998〕1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的通知（市府发〔1998〕1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组织财政收入、从严控制财政支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的通知（市委办〔1998〕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农牧局关于确保1999年小春持续增产意见的通知（市府发〔1998〕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民族地区"两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市府发〔1998〕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1998年实现
乡镇企业责任目标与超产增效奖励办法》的通
知(市办发〔1998〕6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文处理规则》的通知
(市办发〔1998〕69号)

〔工作研究〕

建立期权激励机制 促进企业家队伍健康发展

〔经验交流〕

〔企业风采〕

〔大事摘记〕

〔发文目录〕

cb004.02.934

11

47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1998〕140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的通知

1998年10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

近几年来，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市信用社）在促进城乡经济发展，服务中小企业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目前城市信用社还存在不少问题，相当一部分城市信用社在经营活动中，背离了合作制原则和为广大中小企业及居民服务的宗旨，擅自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管理不规范，经营水平低下，不良资产比例高，抗御风险能力差，形成了相当大的金融风险。因此，必须对城市信用社进行彻底的整顿和规范。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为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持社会稳定，确保城市信用社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现就整顿城市信用社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一、整顿工作的总体要求

整顿城市信用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通过清产核资，摸清城市信用社

资产负债状况和风险程度，选择不同方式处置和化解金融风险，逐步建立有效的防范风险机制。按照“自愿入股、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原则把城市信用社真正办成合作金融组织。

二、整顿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清产核资

城市信用社的清产核资工作，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通过清产核资，全面查清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财务的真实情况，核实各项资产损失，确定城市信用社总体风险状况。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与当地政府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的指导工作。

清产核资要着重做好各项资产真实风险的测评及处理、所有者权益认定及固定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形成损失的贷款应按规定冲销呆帐准备金，已提呆帐准备金不足冲销损失的，应从当年税后利润中继续冲销。其他处于风险状态的资产，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资产保全和清收。要落实固定资产所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不得高估其价值，虚增固定资产。

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完成后，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中国人民银行。

（二）化解风险

城市信用社出现支付风险，应本着“谁组建，谁负责组织清偿”的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组建单位或股东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属地方政府违法违规干预城市信用社经营管理而造成支付风险的，由当地政府负责组织清偿有关债务。

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对城市信用社支付风险进行分类分析，制定处置方案。处置方式可选择以下三种：

1. 自我救助。城市信用社出现暂时流动性支付困难时，可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依法清收资产和保护债权，特别是依法处理逾期贷款的抵押或质押物，责成保证人履行其担保责任。二是追缴股东欠款及其无偿占用的资产，要求股东追加注资。三是按照合作制的原则，吸收新股东，增资扩股。四是合理拆借资金，按规定程序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等。

经自我救助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要求进行整改，达到资能抵债、管理规范、内控严密的城市信用社，仍存在流动性困难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给予适当的再贷款支持。

2. 收购或兼并。对于出现支付困难但亏损数额不大的城市信用社，在清理资产、核销呆帐、坏帐、查清责任的基础上，由其他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实行收购或兼并，承接其全部债权债务。

3. 行政关闭或依法破产。对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又不能实施收购兼并的城市信用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关闭。在组织清算组清理资产、核实损失后，优先兑付个人储蓄存款。对储蓄存款超过法定利率的利息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应从本金中扣回。公款私存不视为个人储蓄存款。对城市信用社违规违法经营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无法采用行政关闭方式的情况下，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三）规范改造

必须逐步将仍然带有商业银行性质的城市信用社，规

范改造为真正的合作金融机构，使其成为社区内居民个人、企业单位入股，实行民主管理、社员监督，主要为社员提供金融服务，依法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约束、互助互利的合作金融组织。在城市信用社规范改造的基础上，完善城市信用社行业管理机制。

1.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银发〔1997〕369号），开展城市信用社的合作制规范改造工作。通过规范改造将信用社从股份制管理形式转变为合作制金融组织，即将股份制商业银行式的投资入股方式，改变为社员入股方式；将股份公司形式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改变为合作制形式的社员大会和理事会；将股份公司形式的股东表决权，改变为合作制民主管理形式的一人一票制；将商业银行形式的信贷管理体制，改变为以对社员提供资金服务为主，对非社员存贷款业务不得超过业务量40%的合作制经营模式；将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的的商业银行经营机制，改变为以互助互利为原则的合作制经营机制，将城市信用社真正办成合作制金融组织。通过规范改造，城市信用社要重点支持辖区内小型企业、私营和个体经济发展，成为商业性金融的补充。城市信用社的社员必须以个

人、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对个人、私营和个体企业的业务量应当占存贷款等业务总量的80%以上。

城市信用社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的规范工作，按国家有关财政、税务规定执行。

2. 规范改造工作中，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中城市信用合作社公共积累归属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城市信用社公共积累进行处理。因资本充足率达不到规定要求而进行增资扩股的，或者社员持股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必须转让股份的，原社员享有优先认购其股份的权利。

3. 加强行业管理。凡在同一地（市）级城市设立城市信用社达到或超过4家的，应组建规范化的城市信用社联合社；已设立的联合社，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办法》（银发〔1998〕1号）进行规范，切实行使对城市信用社的行业管理职能。其他设在县（市）的城市信用社，在规范改造工作完成后划归农村信用社县联社管理。

4. 在符合条件的城市，积极稳妥地推进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已按股份制组建、实际按商业银行机制运作的

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后，质量较好的可纳入城市商业银行组建范围。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组建工作，对资产质量差、亏损严重、资不抵债以及存在支付危机等问题的城市信用社，不得通过行政手段强行纳入组建范围。

（四）加强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结合整顿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所辖城市信用社的监管，督促城市信用社建立健全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真正落实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要严格审查城市信用社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凡是不符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或在防范和化解风险、进行规范改造工作中扯皮推诿的城市信用社主要负责人，必须责成该社社员大会或理事会依据法定程序予以更换。

要严厉查处借整顿和规范改造城市信用社之机，侵吞城市信用社集体资产、私分城市信用社公共积累、悬空城市信用社债权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要彻底查清，依法从严惩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同时要依法保护城市信用社存款人及其他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五）全面开展清理整顿城市信用社帐外帐及违规经营工作。清理整顿内容和实施办法参照《整顿银行帐外帐及违规经营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三、整顿工作的时间安排

（一）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要在1998年底前完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切实做好城市信用社清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工作，评估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不良资产清收计划。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对违规批设的城市信用社及其分支机构要进行全面清理，并提出处理方案。

（二）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要立即转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结合实际情况，对已经出现支付危机、资不抵债、亏损严重的城市信用社进行分类，选择不同的风险处置方式，逐一提出风险处置方案，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实施，1998年底前要全面控制城市信用社的支付风险。

（三）规范改造工作要在1999年底前完成。规范改造工作采取先试点、后铺开，先易后难的方式进行。1998年11月前，完成山西省榆次等市城市信用社规范改造试点工作，

并总结试点经验。1998年底前，落实社员民主管理和监督制度。1999年全面完成对城市信用社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规范工作，非社员的存、贷款业务所占比例要减少到50%以下。

（四）到1999年底前，要建立健全城市信用社行业管理机制。已设立的城市信用社联合社，要于1998年底前完成规范改造工作。已经批准列入组建城市商业银行范围的城市，应加快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步伐，力争1998年底前进入筹建或开业阶段。设在县（市）及县以下地区的城市信用社于1999年底前，划归农村信用社县联社管理。

整顿城市信用社全部工作于1999年底前完成。

四、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要求

（一）全国整顿城市信用社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指定一名主要领导同志负责此项工作，协调整顿中出现的问题。各地人民政府要指定专门机构，全面落实整顿任务。城市信用社出现支付问题时，要负责组织资金支付、资产清收、机构清算和人员安排等工作。各地人民政府对整顿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要密切关注，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通报，并

立即采取措施化解矛盾，保持社会稳定。

（二）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整顿工作的需要，向各地派出风险处置及规范改造工作指导小组，协助各地人民政府对整顿中可能出现的支付问题制定防范措施。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严格查处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为城市信用社的风险处置及规范改造创造良好环境。

（三）中国人民银行要与各地方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加强对整顿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对整顿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审慎地加以解决，保证整顿工作顺利进行。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整顿工作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要组织力量，分赴各地对整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告国务院。

58

主题词：金融　信用社　整顿　通知

发：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九日翻印

（共印520份）

59 17

1998 17

98.11.23

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

川府发〔1998〕7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乡电网建设的通知

1998年11月11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促进我省经济发展，满足人民生活对电力的需求，特通知如下。

一、电网是由变电站、配电站、电力线路、电缆通道、电力专用通信设施和其他供电设施所组成的公用输电、变电、配电网络（不含用户专用和内部自用的供电、配电设施）。纳入我省城乡电网规划的电网建设项目按国家和省有关建设程序进行审批。凡纳入国家和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电网建设项目均作为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

二、电网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项目法人对工程的

全过程负责。工程一律实行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和监理制度。工程均采用国产设备(经国家及省批准采购国外设备和实行国际招标的除外),在质量、价格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省内企业生产的设备和材料。项目法人要确保工程所采购的设备器材的质量,杜绝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三、电网建设实行资本金制度,资本金占电网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20%,可通过下列途径筹措:

(一)国家电力建设基金;

(二)供电工程贴费;

(三)电网经营企业折旧资金;

(四)电网经营企业公积金;

(五)国家或省安排的预算内资金;

(六)各级政府收取的城市建设维护税;

(七)各级政府收取的城镇公用事业附加;

(八)四川省电网地方附加费;

(九)其他符合国家及省政府规定的资金。

四、电网建设资金除资本金外,不足部分采用下列融资方法解决:

(一)银行贷款;

（二）经国家批准发行电力建设债券。

五、电网建设项目按照还本付息和同网同质同价原则核实电价。各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应认真清理整顿电价，取缔国家目录电价以外未经省级以上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种违法加价。同时，通过电网改造后，节能降耗，降低供电成本，为电网建设项目实施还本付息电价留足空间，在此基础上，通过国家批准调整电网销售电价，解决电网建设还贷。

六、农村电网建设项目实行国家和省同等比例的贴息贷款。

七、各级政府要建立电网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按照城市建设和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已批准立项的城乡电网建设项目的要求，对所在地区电网建设项目给予足够重视和支持，负责解决好电网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提供电网建设所必须的一切外部条件。

各级政府对新规划的城镇建设区和老城改造应将电网规划纳入城镇建设规划。规划、国土等部门应规划好变电站、配电站、电缆通道、电力专用通信设施和其他供电设施建设用地及电网线路走廊。对电网建设用地指标应予以保障。

八、电网建设项目用地，用划拨方式提供。对划拨建设用地需交纳的地方各项规费实行免交的优惠政策，

九、电网建设所在地区因电力线路跨越而受到损失的集体或个人，由电网建设项目业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标准的下限给予一次性赔偿。未造成损失的，不得无理索取赔偿。

十、电网建设项目涉及拆迁房屋（含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和安置拆迁单位、个人的，由电网建设项目业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标准的下限给予一次性补偿。

电网建设项目涉及青苗和林、竹、木砍伐赔偿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标准的下限给予一次性补偿。

十一、城乡电网建设安排的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和贷款均为专项资金，应全部用于城乡电网建设。各级政府和项目业主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改善办公、居住条件、违规购置车辆。各级审计、监察、计划部门对此要严格监督检查。

0 63

（此页无正文）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能源　电力　建设　规定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印发

（共印 1500 份）

20

6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川办发〔1998〕8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委 省建材工业总会关于大力发展装饰装修业意见的通知

1998年11月5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省建委、省建材工业总会《关于大力发展装饰装修业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

65

省建委 省建材工业总会
关于大力发展装饰装修业的意见

省政府：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装饰装修业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为促进我省装饰装修业的健康发展，针对我省装饰装修业的现状、发展趋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我省装饰装修业的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装饰装修已从为数不多的大型公共建筑迅速向千家万户的住宅扩展，成为城乡居民继家用电器之后又一个消费大项。不仅为国家、社会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同时带动了金属、建材、纺织、轻工、化工、石化等多种行业的发展，也促进了我省旅游业、娱乐业、房地产业以及商业的发展，在改变城乡面貌，改善人民生活、工作条件以及安排下岗职工、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目前我省装饰装修业发展较快，全省装饰装修市场开

始走向规范，装饰装修材料与工程质量也有较大提高。省内装饰装修队伍及一些装饰装修材料已走向省外，在国内市场竞争中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但是，我省与东部和沿海地区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和不少问题：

一是设计水平低，高级的专业设计人才不多，设计质量和品位不高。

二是我省材料生产企业大多数规模小，装备落后，产品档次低，竞争力差，市场占有率不高。

三是我省队伍的素质较低，装饰装修的质量不高。

四是市场的管理不严，生产经营活动不规范。一些装饰装修工程不按规定报建、招标和进行质量监督，不执行建筑施工和消防规范，给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留下隐患。

二、装饰装修业的发展趋势和今后的目标

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预测，全省的涉外宾馆、饭店和旅游设施以及各种公共及商业设施，年装饰装修费用约130亿元，还有城市每年约有15万套新房、3万套旧房装修，其费用约在36亿元以上；小城镇和乡村每年约有30万套新房装修，其费用约3亿元。我省的年装饰装修费用，约有170亿元。另外，装饰材料的品种门类繁多，更新换代周期

短，发展过程活跃。因此，装饰市场的前景十分广阔，装饰装修业必将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我省装饰装修业的目标是：

（一）装饰装修业要提高产品档次和配套能力，培育名牌企业和名牌产品。培育一批有实力、高水平的集团化装饰装修企业，争创一批设计、施工优良的装饰装修工程。行业整体技术和装饰设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到2000年，全省完成装饰装修产值由目前的120亿元，增加到150亿元，装饰工程的合格率达到95%以上，优良率达到40%以上。

（三）到2000年，全省装饰装修材料工业产值达到80—100亿元，我省产品省内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50—60%提高到70—80%，高中档产品省内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20%提高到40%。

三、大力发展装饰装修业的措施

（一）提高装饰装修设计水平。进一步充实装饰装修设计力量。凡大型装饰装修企业都应有专业的装饰设计力量并获取相应的设计资质证书；其他从事装饰装修的企业，也应按规定和标准取得相应的设计资质证书。全省现有的甲、

乙级设计院，都应专门设立装饰装修设计室。加强培训工作，提高设计人员的素质。同时，扩大与港澳、国际装饰装修行业的合作与交流，引进先进技术，逐步形成一支高水平的具有竞争实力的设计队伍。

（二）抓好大的集团化企业。有计划、有目的地引导、培育10个年产值2亿元左右，建筑业增加值6000万左右的装饰装修集团化企业。省上要重点抓好四川华西集团总公司等一批实力较强的企业；各地也应结合实际，确定要培育的重点企业，大力支持企业在装饰设计、施工、对外开拓和装饰材料的生产、加工等方面综合发展。同时，引导企业与外资、沿海发达地区的企业联合经营，实行资产重组和项目嫁接改造，组织企业开展省际、国际间的学习与交流，壮大自身实力。

（三）规范小的个体从业者，加强对家庭装饰装修的管理。将从事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无证个体从业者纳入规范化管理。抓好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试点工作。省上重点抓好成都、绵阳、泸州、南充4个试点城市。各地（甘孜、阿坝州除外）要确定一个城市或县城作为试点。对个体家庭居室装饰装修从业者，有关部门要做好“登记注册、培训考核、技能鉴

定、持证上岗”工作，使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市场，由无序变为有序，由分散变为相对集中。建立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咨询、投诉、质量评估等服务机构，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制定家庭居室装饰装修交易规则、质量及管理制度，减少合同纠纷。

（四）全面提高装饰装修从业人员的素质。继续加强装饰装修、施工建筑幕墙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尽快提高装饰装修设计水平和施工质量。对从事装饰装修活动的从业人员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培训和技术交流。积极支持省内高等院校开办装饰装修专业，在教学、实习、分配等方面提供服务，共同培养高层次的人才。加强装饰装修企业内部管理，推行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不断提高企业从业人员的素质。

（五）支持骨干装饰装修材料生产企业，培育名牌产品。要支持骨干企业结合我省实际重点发展中、高档内外墙涂料、精加工石材、石膏制品、塑料装饰板、铝塑复合板、木质、非木质纤维复合板、高档建筑陶瓷、中高档卫生洁具、塑料管材管件、塑料门窗、建筑安全玻璃与装饰玻璃、门窗与卫生洁具五金件、密封件、紧固件、其它节能、节水、代木、代钢

新型装饰装修材料。我省有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生产企业要积极开展产学研活动，加大装饰装修材料新产品开发力度。对重点装饰装修材料科技项目，有关部门要在立项与科研经费上积极支持。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各地、各部门要在项目审批、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培育我省优势企业和名牌产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资金技术和管理方法，促进我省装饰装修材料工业的发展。

（六）加大国有装饰装修材料生产企业改革力度，鼓励我省装饰装修材料工业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要进一步深化改革，通过结构调整、资产重组和机制转换，促进产品有市场的装饰装修材料生产企业加快发展，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鼓励生产传统建材产品的企业开发生产新型装饰装修材料。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有关政策，鼓励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积极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民营企业。对更新换代快、产量不大的产品，要优先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七）加强装饰装修业的宏观指导和监督管理。按照《建筑法》和《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的规定，切实加强对装饰装修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依法规范装饰装修活动。所有大

中型装饰装修工程，除有特殊规定外，都要积极推行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地选择施工企业。装饰装修工程的发包、承包，必须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不得开工。加强对装饰装修施工定额、造价的管理和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宣传、推荐并公布重合同、守信誉、善管理、施工质量好的装饰装修企业，通报批评管理差、施工质量低劣的企业，情节严重的依照法规严肃处理。

加强对我省装饰装修材料工业的规划、协调、监督与服务，根据我省实际，确定全省装饰材料产品管理目录。在小康住宅、安居工程、居民小区、政府用房的装饰装修中优先使用省内优质材料，加大装饰装修材料标准执行与产品质量监督力度，对生产、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实施监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打击假冒伪劣行为，规范企业生产与市场流通，同时，通过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普及装饰装修材料知识，积极引导消费，以促使我省装饰装修材料工业健康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24
72

（此页无正文）

四川省建设委员会

四川省建筑材料工业总会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建筑　建材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印发

（共印800份）

25
7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川办发〔1998〕90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坚决查处利用死畜制售肉类制品
从事非法活动的通知

1998年11月9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有关部门：

近期以来，在我省部分市、县发现有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利用病、死畜制售肉类制品，以及制作注水猪肉等牟取暴利，坑害消费者。这种违法行为极大地威胁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是绝对不允许的。当前，正值元旦春节前备货时节，各食品生产企业和经销单位都忙于准备货源，以保障节日市场供应。为此，省政府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肉类市场，特别是生产加工和销售环节的

监督与管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维护川猪声誉，保护消费者、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四川整体形象，促进四川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利用肉类制品从事非法活动问题。要采取果断措施，坚决惩治。

二、加强执法检查。从现在起到元旦和春节前，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开展执法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迅速提出检查方案，作出工作部署。各级商品流通、工商、卫生、畜牧、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肉类市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整顿。商品流通行政部门重点检查屠宰加工环节，实施定点屠宰，严禁私屠滥宰行为，打击注水及注入其他物质的不法活动，严把品质检验关，保证出厂（场）肉品的质量。畜牧兽医部门重点把住检疫关，搞好牲畜的检疫及监督工作，严防疫病的传播，保证健康的牲畜进入屠宰及流通环节。工商部门重点检查进入市场，尤其是集贸市场肉品的来源渠道及合法性，手续是否齐全，打击无证经营及注水肉等不法行为。卫生部门重点检查进入市场和餐饮业、单位食堂的肉品卫生质量，打击利用死畜等制售肉制品的不法行为。

技术监督部门重点检查市场及加工环节肉制成品的质量状况，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各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合作，协调一致，形成合力，既不能失职，也不要越权。发现问题，各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及交叉执法的，由重点检查的机关处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三、进一步搞好生猪定点屠宰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尚未出台贯彻意见和实施办法的地区要抓紧协调各部门意见，尽快出台。还未实行定点屠宰的，要立即行动起来，把定点工作落到实处。要规范定点，防止过多过滥。定点的自检条件必须具备，不具备的不能定点。凡上市销售的生猪，必须到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经检疫、品质检验合格，交讫税费后方可上市销售。除农村地区自宰自食以外，一律不准在定点厂（场）以外私屠乱宰生猪，更不允许在生猪及其产品中注入水或其他物质。国有肉类加工冷藏企业要自觉模范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上市肉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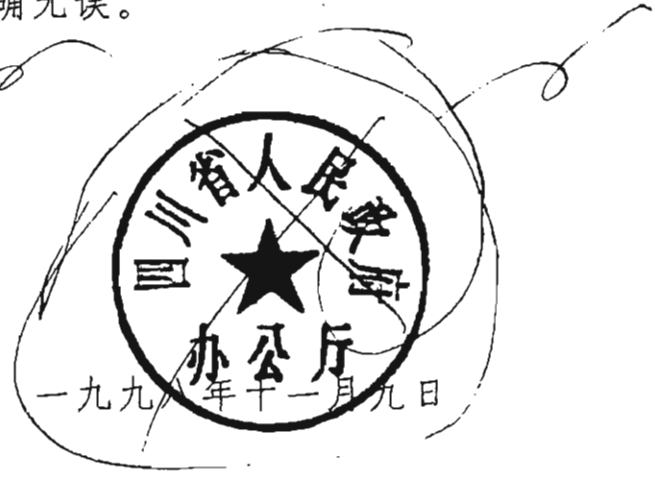
四、各肉类食品加工企业及个人，必须按照国家的食品

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生产加工肉类食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一经查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惩处。

五、各级商品流通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快生猪屠宰管理机构，尤其是屠宰执法监督队伍的建设，确保屠宰执法监督的有效实施。已经建立执法机构的，要保证其编制、人员、经费切实到位。人员可从机关现有人员中抽调、培训。

六、搞好宣传舆论工作。各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其舆论导向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对工作开展好，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单位，要大力宣传与表彰。要深入基层，调查采访，掌握第一手资料。既要注重新闻的及时性，也要注重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发现问题，要及时与有关领导机关取得联系，以便核查事实，做到准确无误。

（市、地、州电传发出）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九日

737

主题词：生猪　流通　整顿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印发

（共印550份）

28

7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16号

《攀枝花市建筑管理办法》已于1998年10月13日经市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市　长　吴登昌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四日

加框

楼附件格式那

攀枝花市建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建筑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四条　攀枝花市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对全市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环保、水利、交通、电力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本专业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公正廉洁、秉公执法，不得参与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活动，不得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利用职权，参与建筑活动，谋取私利。

第六条　政府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利用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促进建筑技术进步。

对在建筑活动中和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政府或市建委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资质管理与许可制度

第七条　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当事人实行统一的资质管理。下列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办相应的资质证书：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二）建筑业企业（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生产等企业）；

（三）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代理、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等机构。

第八条　投资10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1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项目管理资质手续，领取建筑项目管理资质证书。未取得建筑项目管理资质证书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理建筑项目管理工作。

第九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必须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并接受颁证部门的资质年度审查。

第十一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事项，须于变更后30日内，按规定程序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办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市外、境外企业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必须持有关证件到市建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工程建筑项目实行报建制度。所有建筑项目，须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它立项文件批准后15日内，由建设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

涉外建筑项目和国家、省重点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在向国家、省报建的同时报市建委备案。

第十四条 工程建筑项目的报建内容主要包括:

(一)工程名称;

(二)建设地点;

(三)投资规模;

(四)资金来源;

(五)工程规模;

(六)当年投资额;

(七)计划开、竣工日期;

(八)发包方式;

(九)工程筹建情况。

第十五条 报建程序:

(一)建设单位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工程建筑项目报建表》;

(二)按报建表的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

(三)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工程建筑项目报建表》，并按要求进行招标准备。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项目实行开工审批和施工许可证制度。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由建设单位于开工前15日内，按以下规定申请办理建筑工程开工审批和施工许可证：

（一）投资在10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单位为两县及仁和区所属单位的，其开工审批和施工许可证在两县、仁和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二）其他建筑工程，无论投资金额大小和建设单位隶属关系如何，其开工审批和施工许可证，均到市建委或其委托的部门办理。

第十七条 申请办理建筑工程开工审批和施工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有满足施工需要的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

（三）已办理固定资产投资许可证；

（四）已列入投资计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且资金已经落实；

（五）已按规定办理工程招标手续，施工企业确定并已签订合同；

（六）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七）已按规定缴纳前期工程有关税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在取得建筑工程开工审批手续和施工许可证后，必须于3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须在期满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期，逾期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的，建筑工程开工审批手续和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九条 在建工程因故中止施工6个月以上，建设单位应当在中止施工之日起1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按规定做好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中止施工1年以上的工程恢复施工，建设单位应报原发证机关核准。

第二十条 严禁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承包和中介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建筑工程，除不宜进行招标投标的军事工程及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抢险、救灾、保密等工程外，均应采用招标方式发包，不得指定单位承包。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招标发包工程不得压级压价，不得要求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工程或垫款施工作为发包条件，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肢解后发包。

第二十三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必须按核定的资质等级和范围参加建筑工程投标活动。不得在建筑工程投标中哄抬标价或不合理降低标价，串通投标。

第二十五条 承包单位承包的建筑工程应当自行组织完成。具备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和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可以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承包资质的单位。承包分包工程的单位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严禁挂靠承包。

第二十六条 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实行建筑工程监理应当签订合同。建筑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和有关规定从事监理活动，因监理责任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第二十七条 工程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接受招标方和投标方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咨询。

第二十八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参照建筑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负责对建筑活动合同的监督。

第四章 建筑工程造价

第二十九条 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工程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和计价方法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必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条 应当有效控制和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应当根据省建委发布的计价定额和地方材料价格有关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

第三十一条 执行定额、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编制工程标底、确定工程中标价等，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或工期为国家标准定额工期80％以内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承包方相应的奖励或补偿。

第五章　建筑工程质量

第三十三条　建筑工程质量实行企业保证、社会监理、政府监督、用户评价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三十四条　实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凡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办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接受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以及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工程规模、性质和质量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和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文件，不得指定购买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单位。建设单位需要自己定货采购的，需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要在合同中明确其责任和要求。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市相应的规定设计，并对其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负责。不得无证或越级承担勘察、设计，不得转让图签、图章，不得指定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单位。

第三十八条　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收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设计文件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第三十九条　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并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施工企业对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 实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交付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承包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内容，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竣工条件，工程价款结算清楚。

建筑工程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质量核定，未经质量监督机构质量核定或核定不合格的工程不得进行竣工验收，不准使用、出售，不予办理产权证。

第四十一条 建筑工程按规定实行保修制度。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内，维修由建筑工程承包方负责，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维修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六章 施工现场管理

第四十二条 建筑施工应当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推行现代管理方法，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科学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从事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培训，并持证上岗。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

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防止其损坏的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周围应当设置必要的围护设施。施工现场在市区的，周围应当设置遮挡围栏，临街的脚手架也应当设置相应的围护设施。

第四十六条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标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施工现场总代表

人的姓名，工程开、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等。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标牌的保护工作。

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建筑工程施工由于受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事先报请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八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建筑装饰工程及外型改变的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审批。没有设计方案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的，不准施工。

第四十九条 建筑安全实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接受同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施工现场的安全由承包单位负责。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违章指令，作业者有权拒绝执行和制止，并可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一条 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通过或者会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否则，现场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以工程总造价0.5%至2%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进行工程报建的；

（二）未按规定招标的；

（三）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四）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开工审批和施工许可证而擅自施工的；

（五）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

（六）涉及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维修及装饰工程，以及涉及建筑物外型变动的工程，没有设计方案且未经批准而擅自动工的；

（七）擅自更改设计文件的；

（八）建筑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九）工程发包中违反工程造价规定压级、压价，或者要求承包方以带资垫款作为前提条件以及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

第五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勘察设计文件，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至50000元罚款：

（一）无证或未经批准越级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未按国家和省批准的规模和投资限额进行设计的；

（三）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或者转让、出借设计图签、图章的；

（四）勘察、设计技术质量低劣，造成质量事故的；

（五）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

第五十四条 建筑工程承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以工程造价0.5%至2%的罚款：

（一）无证、越级承包工程的；

（二）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的；

（三）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

（四）招标投标中哄抬标价或不合理降低标价，串通投标的；

（五）专业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

（六）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

（七）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

（八）采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的；

（九）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的。

违反本条第(四)项规定的，最高罚款不超过20万元。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代理及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违反国家和省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至50000 元罚款：

（一）无证、越级从事工程建筑监理、工程建筑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的；

（二）同时接受发包方和承包方委托服务的；

（三）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在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泄露标底的；

（四）从事承包工程业务和经营建筑材料及设备的。

第五十六条 建筑活动当事人违反规定，造成建筑物、构筑物

垮塌或人身伤亡事故，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逐级追究主管机关和主管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建筑　管理办法　令

分　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印发

（共印90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17号

《攀枝花市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已经1998年10月13日第11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　长　吴登昌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36
92

攀枝花市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管理，减少合同争议和违法合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合同履约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鉴证办法》、国家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签订和履行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均按本办法管理。

本办法所指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第三条 订立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必须具备签订合同的法定资格，依法签约，并使用国家规范的标准合同示范文本。

第四条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进行鉴证。

(一)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鉴证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申请自愿办理;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实行强制鉴证。凡签订此类合同，先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进行鉴证;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鉴证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必须鉴证。

第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审查时应提供以

下材料:

(一)批准工程项目立项文件;

(二)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

(三)勘察设计委托书(附规划红线图);

(四)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五)勘察设计合同文本及附件;

(六)其他需要补充的文件。

第六条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在审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提供工程报建手续;

(二)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企业取费许可证;

(三)提供招标有关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施工图;

(四)提供按规定缴纳前期工程有关税费手续;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合同鉴证,双方当事人应当提出合同鉴证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合同原本;

(二)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有关专项许可证的正本或者副本;

(三) 签订合同的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书;

(四)申请鉴证经办人的资格证明;

(五)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报送审查鉴证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内容要真实合法，附件材料要完整，各方职责要分明。未经审查鉴证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其勘察设计成果不批准，该工程建设项目不准报建施工。

第九条 合同一经审查、鉴证，双方当事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各自义务。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解处理，也可以向攀枝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无效、欺诈、违法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损害国家利益和他人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鉴证费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经济合同鉴证费收费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建设委员会和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建设工程 合同 管理 令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建委，市计委，市工商局，市法制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印发

（共印105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1998]1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
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

1998年11月1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8号)，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的通知》(川府发[1998]6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林地保护管理意识

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关系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关系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关系子孙后代的生存和繁衍，意义重大而深远。各级政府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林地的保护管理工作，要把保护林地放在与保护耕地同等重要的位置，纳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各部门、各单位要

进一步深入学习《森林法》及林地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增强林地保护意识，纠正和抵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行为。

二、迅速开展清理清查工作，坚决禁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

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对1994年以来发生的毁林开垦、毁林采石、采砂、采土、采矿及其他毁林行为和乱占林地情况进行全面清理，要查清发生的时间、面积和造成的损失。清理要落实到山头地块、登记造册并统计上报。对违反《森林法》规定乱批乱占林地的，属于国家或省、市重点工程建设的，限期补办手续并依法收缴补偿费用；属于无工程项目批准书，一律停止并依法处理；属于少批多占、化整为零、越权批准的，按非法占地处理。1994年以来未经批准擅自毁林开垦、毁林采石、采砂、采土、采矿等，造成林地毁坏的，必须全部退耕还林。1994年前坡度在25度以上的，限期退耕还林；25度以下的，必须提高水土保持标准，达到水土保持要求。各地的清理工作必须在1998年11月底前完成。

三、强化林权管理，依法保护林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健全和完善林权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林权证的法律凭证作用。鉴于目前林地权属变动频繁的状况，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对林权证进行清理，及时变更林权，健全林权档案，在国家统一林权证格式后，做好林权证换发工作。

37

四、切实加强林地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

各地要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防止继续出现毁林开垦，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通知精神，从今年8月5日起至1999年底，冻结各项建设征占用林地。冻结期间，除经国务院批准外，一律不得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对未经批准或不依法批准征占用林地的，必须依法严肃处理。

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把保护林地工作纳入政府首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把林地总量控制、林地消长、征占用林地审核率及补偿费到位率、非法使用林地案件查处率等作为政府首长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目标管理。

各县、区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和本通知的情况，务必于1998年11月30日前书面报告市政府，抄送市林业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

主题词：林业　林地　保护　通知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印

（共印245份）

40-9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1998]1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的通知

1998年10月2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我市历来重视猪屠宰管理工作，在全市实行了生猪定点屠宰，为保证全市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由于多方面原因，定点屠宰稳定性较差，目前我市生猪私屠滥宰，猪肉注水等现象时有发生，群众反映强烈，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范我市生猪流通秩序，保证生猪产品质量，让老百姓吃上放心肉，减少税费流失，增加财政收入，市政府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生猪定点屠宰，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政策性强，难度较大，各级政府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领导班子。为此，市政府成立了攀枝花市生猪屠宰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另行文)，负责

全市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服务。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的生猪屠宰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辖区的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切实做到各级有人抓，层层有人管，并把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管理，年底统一组织考核。

二、合理布局，从实际出发抓好定点屠宰厂（场、点）的设置。

定点屠宰是生猪屠宰管理的核心。定点屠宰厂（场、点）的设置必须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利流通、方便群众、便于检疫和管理”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政府所在地的镇可设1—2个，所属乡镇各设1个；市内东、西区两区可按中等城市建城区1—4个的基础上，适当增加1—2个设置。所设置的屠宰点必须符合《条例》规定的检疫、卫生、环保及屠宰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和条件。各乡镇定点屠宰场（点）的设置由县、区贸易局牵头，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畜牧、工商、税务、卫生、环保等部门共同商议，确定定点方案，报县区生猪屠宰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再组织实施。对现有的屠宰厂（场、点）由县、区生猪屠宰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全面检查清理，凡符合设点要求和条件，且属规划定点范围的，由各主管部门发给定点屠宰标志牌和其相关证照，证照齐全后，方可营业。对不属设点范围的，要限期关闭，私自设立的要坚决取缔。

三、强化管理、严格执法。

（一）规范屠宰操作程序。凡需屠宰上市的生猪必须到统一规划的定点屠宰厂（场、点）屠宰。宰前，由畜牧部门进行

检疫，由经营者（屠商）缴清税费。宰后，由检疫人员进行肉品检疫，由屠场业主核实税费缴纳情况，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对肉品检验合格且缴清税费的，由屠场业主加盖定点屠宰专用章后，方可上市销售，未加盖定点屠宰专用章的生猪产品，一律不准上市销售。

（二）规范税费管理。各县、区生猪屠宰管理领导小组，应加强生猪税费征收管理，按照既不重征，也不漏征的原则，制订生猪屠宰税费征收办法时，不宜采取一票并收的办法，应税费分收，以强化纳税意识。各项收费应统一标准，张榜公布，便于监督执行。

规范屠宰服务费用。每宰杀1头猪由屠场业主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屠宰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主要用于燃料、工时、水电、场地等开支。

（三）加强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各县、区生猪屠宰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新定场点的内部管理。由办公室抽派人员牵头负责，在各生猪屠宰场设立联合管理办公室，各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合执法。县、区贸易局应督促定点屠宰厂（场、点）建立健全定点屠宰厂（场、点）管理制度、屠工屠商管理制度、定点屠宰检验操作规程等各种管理制度，切实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对屠工屠商要加强技术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学习。屠工屠商必须持有主管部门核发的屠宰技术资格证书和卫生部门核发的《健康证》方能到定点屠宰厂（场、点）从事屠宰加工，屠商须同时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证照，方可从事销售业务。凡屠工屠商私宰滥杀，由相关部门吊销其证照，并按规定处以罚款。

（四）尽快建立健全生猪屠宰管理和执法监督机构，严格执法，坚决打击非法经营。各级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行政管理和执法机构相分开的原则，建立管理机构和生猪屠宰执法机构，并配备相应的执法人员的要求。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的同时，要加强对生猪屠宰执法队伍的监督，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严肃执法，防止滥用职权。

按照《条例》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生猪屠宰执法检查的对象是：1. 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生猪的；2. 定点屠宰厂（场、点）发生的违反《条例》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行政处罚的权限有：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屠宰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直至取消定点屠宰厂（场、点）资格。市场销售的生猪产品、执法监督检查，由卫生行政、工商行政管理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进行。

建立的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执法监督机构，应对辖区内的定点屠宰厂（场、点）的屠宰和私屠滥宰、偷逃税费等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凡上市销售的生猪产品必须加盖定点屠宰专用章，否则，一律没收；凡擅自设点私宰滥杀生猪的，一律予以取缔，并处以相应罚款；凡单位食堂、餐饮店、宾馆购买了非定点屠宰厂（场、点）屠宰的生猪产品，一律没收，并处罚款；凡定点屠宰厂（场、点）不按规定操作和运作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证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工作。

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综合性强，涉及的部门较多，是一项

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打好总体战。各级贸易局作为屠宰管理中的主管部门和执法主体，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本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行业的管理。畜牧部门负责生猪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工商、卫生防疫、税务、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权做好有关市场管理、疫病防治、税收征管等工作，各定点屠宰厂（场、点）要完善生产设施，确保屠宰质量，强化内部管理，优化屠宰环境，切实改善服务态度，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五、按照《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市的牛、羊等牲畜屠宰，由各县、区人民政府依照省政府《办法》，结合当地实际，逐步纳入定点屠宰管理范围。

六、我市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大多数条件较差，离国务院《条例》和省政府《办法》的要求差距较大。为此，各级政府应增大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环境条件，把这项公益性事业办好，让人民吃上“放心肉”。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生猪　屠宰　管理　通知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印发

（共印245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1998]1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及执行标准规定》的通知

1998年11月2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业：

《攀枝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执行标准规定》已于1998年11月17日经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空气　标准　规定　通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印

（共印125份）

攀枝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规定

一、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有效地控制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改善我市环境质量创造优美、舒适的环境，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规定。

二、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的划分原则和方法，结合我市地理环境、经济现状和发展规划，划定攀枝花市辖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并规定其执行标准等级。

三、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及其执行标准

1、国家划定范围内的苏铁保护区

2、雅砻江西岸桐子林大桥下延1.6公里的乌拉河桥头、东岸的纳尔河南岸以北国家划定范围内的二滩国家森林公园，

以上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四、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及其执行标准

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包括1998年新建的工业区）和农村地区，以及一、三类区不包括的地区。以上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五、三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及其执行标准

1、弄弄坪地区市郊铁路以北；工农街、冶金西街以南；西渣场（含西渣场）以东；攀钢热轧厂轨梁厂东侧厂区公路以西及耐火材料厂（含耐火材料厂）以东；耐火一号、东一号、东二号厂区路以南；攀钢铸造厂、东渣场东界以西范围。

2、施家坪至新庄电厂。

3、河门口地区攀盐公路 — 巴关河渣场北界以南；金沙江北岸以北；野猪塘（谢家沟）以东；河石坝（邱家沟 — 独沟）以西范围。

以上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三级标准。

六、除苏铁保护区与巴关河渣场之间因特殊原因暂不设定缓冲区外，其它三类区与一类区之间500米 — 1000米，与二类区之间300米 — 800米范围内为缓冲区域，执行相应高标准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七、本规定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八、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1988年发布的《攀枝花市城区大气、水、噪声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标准等级的规定》中的第一部分“城区大气环境质量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等级”内容同时废止。

九、本规定由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46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文件

攀委办[1998]32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组织财政收入、从严控制财政支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的通知

1998年10月21日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今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克服宏观经济偏冷给我市国民经济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全市经济总体上保持了适度增长，财政收入也较上年略有增加，财政支出基本保证了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政治安定等方

37

面的需要，但也面临着一系列突出矛盾和困难。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增收节支制止浪费支援抗洪救灾工作的通知》和省财政厅《关于认真组织财政收入、从严控制财政支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的通知》精神，更好地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各项改革事业的推进，实现今年制定的各项增长目标，现将我市增收节支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 强化预算约束，建立各级财政自求平衡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关心、支持财政工作，将财政预算执行纳入政府政绩目标考核内容，继续实行严格的财政目标责任制。一是要建立本级预算收支进度目标考核制度，对有预算拨款的企业主管部门，将收入的完成与支出预算的拨付挂钩。二是要继续严格对县区实行“消赤保平”目标管理，奖惩逗硬，加强对县区财政收支平衡的专项审计，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或逃避惩罚的，予以严肃处理并通报批评。同时，市财政将在专项资金补助、预算资金调度上与各县区预算执行进度挂钩。

二、狠抓收入征管，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的财政收入任务。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财政收入工作的领导，成立以党政领导挂帅，有关部门参加的促收小组，协调收入征管；

财税部门要增强组织收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收入管理，努力实现收入均衡入库。

1、 要顾全大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两税”和地方各税任务的完成。

2、 要继续强化税收征管，在强化对重点企业、大宗税源的管理的同时决不放松对零散、小额税收的征管，争取以丰补欠、以小补大、应收尽收。严格依法治税，严禁越权违规批准减、免、缓税，强化监督检查，堵塞收入流失漏洞。

3、 当前要特别加大清理欠税力度，各级清税办要加强协调，及时掌握欠税企业资金、生产经营情况，协调资金矛盾、督促企业及时足额清缴欠税，要将企业纳税和归还财政借款情况作为对企业各项达标升级、奖励的重要条件，欠税企业不能参与达标升级等评比；欠税企业的厂长（经理）不能参与优秀企业家、先进个人的评比，同时与兑现各项政策、奖金挂钩。

4、 银行要支持企业依法纳税，严格执行“税、贷、货、利”原则；进入办税服务厅的银行，不能挤占、拖延税款，保证及时划转入库。

5、 公检法机关要大力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偷税、

骗税和抗税，从重从快查处涉税案件。

6、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非税收入和预算外收入的征管，治理“三乱”和各种乱摊派等加重企业负担、严重侵蚀税基的行为，防止收入流失。要认真做好社会保险“两金”的征收管理，做到“精心组织、任务下达、征收入库”三落实，确保征收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严格控制支出，确保财政支出不突破预算。坚持有保有压的原则，在“调整”、“控制”和“压缩”上作文章。对于兑现工资、再就业等事关全局和稳定的重点支出及法定支出必须保证，其余支出均要压缩。各级财政要控制支出总量，调整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把各项节支政策落到实处。

各部门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和勤俭办事业的思想，压缩一切不必要的开支。支出不准突破年初预算，要通过调整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需要。

1、要严格控制会议经费支出，不开“转转会”，不开那些无实际内容的会议，不搞节庆活动，也不准把会议经费转嫁给基层。必须开的会要按程序审批，控制规模、压缩时间，不发纪念品，尽可能降低会议成本。

2、要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廉政建设的规定，

严禁用公款进行高消费，各单位的业务招待费要按规定单独核算，不准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正常公务费（不包括各种专项经费）的2%。

3、从严控制出国经费，出国经费不准超过上年同期的80%，从现在起到年底一律不安排出国考察。

4、加强对专控商品的审批，严格按规定配备和更换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其他设备，不准违反规定开支通讯费用。

5、严格控制新建各类楼堂馆所，各级党政机关都要坚决执行中央关于1997年起3年内原则上不准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的规定，也不准改建、扩建和超标准装修办公楼，不得以建业务楼等名义新建办公楼。因水毁、危房等原因确需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的，须按国务院发布的《楼堂管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中的规定程序报批。

6、加强定员、定额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冻结机构编制和人员的通知》（川委发[1998]22号）的各项规定，从现在起一律不得新增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财政不再安排新增的人员经费。

7、严禁巧立名目滥发奖金、实物。必须严格执行攀枝花市财政局、人事局、市目标办攀财预[1995]字第09

号《关于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各种达标奖励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准将政府允许发放的奖金大项目中的子项单列重发，不准扩大发放范围、提高标准。

8、加强对公费医疗的管理，对公费医疗超支部分不得挤占单位的正常经费，一律由单位包干结余解决。

9、要加强对生产建设性资金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基建工程项目招投标制和监理制，加大对基建项目预决算审计工作力度，加快对大宗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高级办公用品等的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10、 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预算约束，坚持“一支笔”审批制度和对行政经费“下管一级”的管理办法，把紧支出关口。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按年初编制的综合财政收支计划执行，搞好预算内外资金的综合平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总之，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千方百计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全年收支任务的完成，确保各级财政平衡目标的实现。

49

112

（此页无正文）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 公 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8 年 10 月 21 日

主题词：财政　收支　通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1998 年 10 月 26 日印

（共印 250 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批转市农牧局关于确保1999年小春持续增产意见的通知

1998年11月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农牧局《关于确保1999年小春持续增产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

关于确保1999年小春持续增产的意见

市政府：

我市1998年的小春生产，经过各级党委、政府、农业部门和广大农民群众的艰苦努力，克服了耕地面积减少、小麦病虫害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全市小春粮食喜获丰收，为实现全年粮食总产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1998年小春获得丰收，要实现1999年小春持续增产，必须认真分析当前形势，充分认识小春生产的重要意义。首先，由于人口不断增长和耕地的减少，要求小春粮食总产每年必须保持一定增长幅度，才能保证完成全年农业增产任务；其次，小春既是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又是农民增加农业生产投入的重要来源；第三，由于二滩库区移民及1998年夏秋发生的百年未遇的洪涝灾害，抓好1999年的小春生产是减少小春损失和稳定灾民生活重要措施，现就确保1999年小春持续增产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确定目标任务

根据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结合当前小春生产现状，1999年小春生产总的指导思想是：稳粮扩经，狠抓改制；稳定面积，提高单产；增加投入，钱粮双增。要继续坚持“一调两扩”的技术思路，重点抓好小麦品种改换和小春作物病虫防治，推广综合配套增产技术，猛攻单产，增加总产。奋斗目标是：小春粮食总产达到43000吨，比98年增产2000吨，增长4.9%。各县、区在安排小春生产时，要根据全市的总体目标和思路，因地制宜地制定生产措施，全面完成各县、区任务。

二、稳定播种面积，提高复种指数

多年的生产实践证明，面积是稳产增产的基础。全市1999年小春生产面积受二滩电站和各种用地影响，将减 少小春面积2万余亩，新开荒地由于缺水等原因要全部种上小春作物有一定困难。为此，我们要把落实小春播种面积任务当作重中之重来抓，千方百计挖掘潜力，确保小春作物种植面积。

1999年全市小春农作物计划总播种面积31万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要达到21.5万亩，基本稳定在98年的水平。稳定播种面积可以从以下途径着手：一是开发利用冬闲田（土）和田坎资源，变一熟为两熟，大搞增种；二是二滩移民开荒地要全部种上小春作物；三是近年来攀西农业综合开发的宜农荒地，适宜种植小春的要尽量种上粮食、蔬菜等作物；四是积极示范推广旱地分带间套种植，充分挖掘现有土地潜力，提高复种指数；五是通过积极推广旱育秧和抛秧，减少秧母田面积用于增种小春。另外，要通过增、间、套种，实现多种多收。

三、调整作物结构，深化耕制改革

1998年全市因小春调整结构，改革耕制增加的粮食产量为1064吨，占小春粮食总增产量的34.6%， 由此可见小春改制对增产的作用。要认真总结各地改制经验教训，充分认识改革耕作制度的重要性，大力推行复种改制，巩固改制成果，深化改制技术，努力扩大规范化改制面积。

根据全年生产安排和小春不同作物的增产潜力，按照市场需求和提高效益的原则，1999年全市小春作物结构要进一步调整。总的原则是：稳粮扩经，增玉调麦，同时适当扩大种植效益较好的早熟豌豆和春洋芋面积。1999年全市小麦播种面积调整为13万亩，比上年减4.9%，春玉米面积力争扩大到3万亩，早熟豌豆面积达到1.5万亩以上，春洋芋1000亩以上。早春蔬菜要抓好品种结构优化，扩大适销对路的品种面积。在改革耕作制度上，要结合我市的具体情况，不断总结经验，深化耕制改革。改制要从小春抓起，大力推广“豆—玉—稻”、“菜—玉—稻”、“豆—菜—稻”等新三熟制模式，抓好技术规范，搞好茬口衔接，防止因熟制增加、茬口变紧出现技术跑粗走样；要注重冬水（烷）田的改造，对有水源灌溉的冬水田要下决心改造为两季田；要继续抓好高　望天田改制走旱路，从小春开始规范改制，走麦—玉—（套）苕或麦—玉—（套）豆的路子，趋利避害，增产增收；此外，还要积极试验示范旱地分带轮作制及“三季玉米”等种植模式，不断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

四、狠抓技术配套，努力提高单产

要实现1999年小春增产目标，由于扩大播种面积难度很大，所以主要还得靠提高小春作物单产水平来实现总产的增加，因此，我们必须把增加单产重点放在依靠科技、搞好技术配套，提高单产上。要以提高单产为主攻目标，大力推广高产配套技术，更新品种，规范种

植，增施肥料，狠抓病虫防治，确保小春作物单产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计划全市小春粮食平均亩产达到200公斤，比98年增产10公斤。其中，小麦平均亩产达到203公斤，比98年增产8公斤；春玉米平均亩产达到430公斤，比98年增产19公斤。针对影响我市小春单产水平提高的主要障碍因素，要切实抓好以下几项措施的落实：

1、**抓品种更换**。要扩大推广优良新品种，彻底淘汰感病严重的老品种，切实抓好良种统供和拌种包衣播种。小麦品种，要大力推广经试验示范证明抗（耐）条锈病的ｓｗ89--3243、93--1和绵阳26，力争推广面积达到10 万亩，基本淘汰感病严重的绵阳19、绵阳20等老品种；春玉米品种，除继续推广紧凑型玉米掖单13之外，还要适当增加糯玉米、甜玉米、高赖氨酸玉米等受市场欢迎的品种面积，以利提高种植效益。

要加大良种统供力度，积极推行拌种剂拌种和包衣播种，提高种子统供率和拌种包衣播种率，力争小麦种子统供率达到35%以上，春玉米种子统供率达到90%以上，小麦粉锈宁拌种和包衣播种达到10万亩。

2、**抓病虫防治**。针对近年我市小麦条锈病流行、春玉米蚜虫泛滥，早春菜斑潜蝇肆掠的现状，小春作物病虫害已成为影响我市小春单产水平的主要因素之一，各地一定要把防治小春病虫害作为提高小春作物单产的重要一环来抓。对小麦条锈病，除积极更换抗（耐）病品种外，还要采取综合防治、统一防治的方法进行控制，大力推广粉锈宁拌种，强化测报工作，提前准备好

农药、药械，达到防治指标立即组织统一防治，决不贻误战机；对春玉米蚜虫危害，关键是掌握好施药时期，多次防治，同时注意打药时避开雄花散粉期，还可采用人工去雄的办法减轻蚜虫危害。对蔬菜斑潜蝇，要选用防效相对较好的农药进行统一防治，大力推广黄板诱杀，对斑潜蝇危害严重的蔬菜品种要注意轮换种植，以减轻危害。蔬菜上要注意禁用高残毒农药。

3、**抓最佳播期**。由于我市地处山区，立体气候明显，耕地类型复杂，小春作物品种繁多，因此，不同地区，不同作物品种其最佳播期各不相同。在中高海拔地区，旱地小麦应在玉米收获后抢墒播种，有的还可采用穿林播种，其最佳播种期宜在9月下旬至寒露前；田麦最佳播期可安排在10月中旬。在低山河谷地区，地麦宜在10月上旬至中旬抢墒播种；田麦最佳播期宜安排在10月下旬至“立冬”前；春玉米最佳播期宜在元月上、中旬。收获嫩玉米的则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播期。

4、**抓增密增肥**。小麦，要进一步推广落实小窝疏株密植技术，大力实施“三六”工程。要从改进播种工具和播种方式入手，因地制宜推广撬窝点播、机条点播、条沟点播，实现增窝增苗，增穗增产。采用撒播的小麦，要注意开厢开沟，做到小厢匀播；采用免耕播种的小麦，一定要注意开沟排湿和化学除草，播种后必须用细土、草灰等覆盖。春玉米，要全部推广地膜覆盖规范种植技术，采用宽窄行单株错窝密植，保证亩植5000--5500株。小麦和春玉米都要注意加大肥料投入，实行化

肥与农家肥、氮肥与磷钾肥配合施用，推广施用复合肥、复混肥及生物活性肥料。

五、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措施落实

小春是全年农业生产的第一季，夺取小春丰收，既为全年农业增产增收奠定基础，又为大春生产创造条件，争取全年主动。各地必须采取切实措施，自始至终加强组织领导，突出抓好面积落实、良种推广和高产措施的落实。要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解决好小春生产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具、资金等具体问题，做到不违农时。尤其是当前要抓紧时间抢修和恢复水毁工程和水毁农田，确保小春用水需要，确保水毁农田能全部种上小春。农业部门要层层抓好技术培训，把小春生产的主要技术传授到千家万户。要认真总结推广高产典型经验，继续深入开展“百、千、万”科技服务活动，大搞丰产示范样板，以点带面，促进各项增产措施的大面积落实，为完成1999年小春增产任务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附：1999年小春生产及主要技术推广计划

攀枝花市农牧局

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

主题词：农业　小春　生产　通知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印

（共印95份）

1999年小春生产及主要技术推广计划

单位:亩、公斤、吨

项目 \ 地区		全市合计	米易县	盐边县	仁和区	东区	西区
粮食	面积	215000	54000	84000	72800	700	3500
	亩产	200	265	173	183	357	186
	总产	43000	14300	14500	13300	250	650
春玉米丰产片		30000	13000	4000	12000	600	400
小麦品种改换		100000	25000	50000	25000	100	500
小麦"三六"工程		50000	10000	30000	10000	100	500
小麦粉锈宁拌种		10000	20000	30000	20000	100	400
小麦包衣播种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200
小麦锈病统防		100000	25000	50000	25000	100	1000
"菜—玉—稻"等新三熟制模式示范		10000	5000	1000	3500	400	10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民族地区“两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1998年11月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民族地区“两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

主题词：民族　资金　管理　通知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印发

（共印100份）

攀枝花市民族地区“两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目标考核办法

为了切实加强“两项资金”管理工作，管好、用好我市“两项资金”，提高“两项资金”使用效益，增强有偿使用资金回收意识，大力推进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市政府决定从今年起对我市民族地区“两项资金”使用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根据《一九九八年四川省两项资金管理系统目标责任考核意见》（川民开办[1998]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和分值

1. 搞好“两项资金”投入项目的调查、筛选，进行可行性论证分析，立项材料齐全。基本分20分。

2. 项目批准后，必须严格按计划实施，并对领导班子实行项目负责制。基本分10分。

3. 组织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专户贮存，专款专用，无挪用。基本分10分。

4. 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常检查、督促，使建设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及时投入使用，尽快发挥效益。基本分20分。

5. 当年回收资金必须达到应回收总数的30%以上；当年占用费收取达到应上缴的80%以上。基本分各15分（注：每超出5个百分点总分加2分，减少5个百分点减2分，总数未达15%的不得分）。

6. 历年有偿资金投入情况清理汇总后，实行微机管理。

基本分10分。

7. 凡违反财经纪律，挤占挪用“两项资金”的，取消参加考评资格。

二、考核对象

1. 各县、区政府分管领导；

2. 市、县（区）两项资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3. 市、县（区）两项资金管理部门。

三、考核方法

1. 年终以100分值进行考核，每项按值计分。实行加（减）分值的有以下各项：

第一，项目选择得准，无失败项目加5分。

第二，项目按计划实施，竣工验收，如期投入使用加5分。

第三，当年投入经济效益明显加5分。

第四，回收资金和占用费的收取绝对数在全市评比中，每项高出5%加5分。

2. 年终各县、区严格严照此考核内容和方法逐项考核自评。在次年元月底前将自评情况上报市两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考评小组，根据各县、区上报情况进行复核审定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个人奖，并给予表彰奖励。

攀枝花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57
1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6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1998年完成乡镇企业责任目标与超产增效奖励办法》的通知

1998年11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全市1998年完成乡镇企业责任目标与超产增效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乡镇　企业　考核　通知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印发

（共印95份）

关于全市1998年完成乡镇企业责任目标与超产增效奖励办法

为了确保今年全市GDP增长6%，乡镇企业总产值要完成增长20%；乡镇企业工业产值要完成增长10%。针对1—9月完成欠目标进度情况，拟对完成和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区）及单位实行超产增效奖励。

一、奖励对象

1. 各县（区）党政一把手，分管乡镇企业县（区）委副书记、副县（区）长；

2. 县（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正副局长，党委、党组正副书记；

3. 市乡镇企业管理局正、副局长及有关责任人员。

二、奖励办法

（一）起奖数的确定：

1. 完成乡镇企业总产值目标，奖金数额

全　市	386400万元	奖3万
仁和区	181800万元	奖3万
东　区	62500万元	奖2万
西　区	37300万元	奖2万
盐边县	41500万元	奖2万

米易县　　63300万元　　奖2万

2. 完成乡镇企业工业产值目标，奖金数额

全　市　　187700万元　　奖3万

仁和区　　84500万元　　奖3万

东　区　　39200万元　　奖2万

西　区　　19200万元　　奖2万

盐边县　　16000万元　　奖2万

米易县　　28800万元　　奖2万

（二）超产增效奖：在完成责任目标基础上，为保全市目标完成多作贡献，分别按乡镇企业总产值、乡镇企业工业产值、超产部份产值给予奖励。

1. 乡镇企业总产值每超1000万元　　奖1万

2. 乡镇企业工业产值每超1000万元　奖2万

三、年度结束后，依据各县（区）、各部门年度报表，经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市政府目标办、市乡镇企业局考核审定后，由市政府兑现奖励。奖金在市长基金中列支。

59
1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公文处理规则的通知

1998年11月2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处理规则》已经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公文处理规则

为充分发挥市政府各部门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切实精简市政府(含办公厅，下同)文件，提高公文质量和公文处理工作效率，根据《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国办发[1993]8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处理规则》(川办发[1998]71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攀办发[1998]5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大力精简文件，减少发文数量

(一)对市政府各部门报请市政府下发文件的数量纳入市政府对各部门的目标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各部门，特别是发文较多的部门当年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的文件的数量一般应少于上年，不得增加，按此进行考核。

(二)凡属市政府各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一律由部门行文或有关部门联合行文。部门文件亦应精简压缩。

(三)市政府各部门报请市政府批转的文件，可经市政府同意后批转，也可由市政府授权办公厅转发。经市政府领导批准，也可冠以“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由部门下发。

(四)《政府工作通报》主要通报工作动态和工作经验及刊登有普遍借鉴价值的调研报告等。各类会议上已印发

的领导讲话和会后形成的《会议纪要》，原则上不再以《政府工作通报》或市政府文件印发。

（五）需以市政府名义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承办单位按程序申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登报表彰，向社会公布，市政府一般不再行文。

（六）对已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根据授权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贯彻实施办法。

（七）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领导小组或委员会等非常设机构，其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时，除领导小组组长或委员会主任的调整由市政府办公厅行文外，其他成员的调整，由领导小组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报经领导小组组长或委员会主任同意后自行发文调整。

（八）各县（区）、各部门上报的请示件，经市政府同意后原则上由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并答复，批复件可冠以“经市政府批准”或“经市政府同意”字样，批复件应抄送市政府办公厅。

二、规范办文程序，提高文件质量

（九）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文件，必须按规定由市政府办公厅统一收文后按程序办理。报送文件不得直送领导同志个人。领导同志对不按程序呈送的文件不予签批。送领导同志的群众来信按信访规定处理。

（十）凡涉及经费、机构、编制方面的请示，各县（区）、各部门应一律向市政府专题报送，由市政府分管领

导批示后交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然后按程序送市政府领导签批或由市长办公会、市政府常务会审定。对不按要求专题请示的经费、机构、编制问题，市政府不予研究。

（十一）各县（区）、各部门的请示、报告或报请市政府行文的代拟稿，凡涉及其县（区）、部门工作的，文件上报单位必须事前主动与有关县（区）、部门协商。有关县（区）、部门要积极配合，不得把未经认真研究、协商的问题报送市政府。凡意见分歧、又未经协商的请示、报告或文件代拟稿，市政府办公厅不予受理。经文件上报单位与有关县（区）、部门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文件上报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随文上报，并提出建议性意见。

（十二）市政府下发的综合性、全局性工作文件，由市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审签；其它工作文件，在部门意见一致的前提下，由分管市长或秘书长审签；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文件，由常务会明确的政府领导审签。市政府上报省政府的文件，由市长或委托的副市长签发；办公厅职权范围内的文件，由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签发。

（十三）实行退文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凡属市政府精简范围的文件以及因文种使用不当，公文格式不规范，不符合行文规则，涉及其他县（区）、部门工作而无会签手续的请示、报告或发文代拟稿，市政府办公厅将予以退回。对公文处理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市政府办公厅将不定期予以通报。

（十五）市政府办公厅内部的公文草拟、审签、运转，要严格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国办发[1993]81号）的要求办理。各处（室）草拟好文稿后，交办公厅办公室会稿，送办公厅分管主任审核，由办公厅主任签发，用攀办厅发文。

三、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办文效率

（十六）实行十五天办文制度。各县（区）、各部门上报市政府的请示性文件，市政府办公厅和各有关部门应及时研究办理，原则上从收文之日起十五天内将办理结果答复来文单位；对涉及面宽、问题复杂，短时间内难以办结的文件，办文单位应在十五天内向来文单位说明办理情况。

（十七）加强对市政府领导批示事项的督办落实。按照市政府要求，市政府办公厅将对市政府领导在公文处理中的批示事项实行督查督办制度。各县（区）、各部门在接到领导批示或督办通知后，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办结，并将办理、落实情况报市政府督办部门；督办部门应定期向市政府报告督查办理情况。

主题词：公文　规则　通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8年11月25日印发

（共印245份）

62

1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人[1998]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立英任职的通知

1998年11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1998年11月17日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林立英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副地级待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63

13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人〔1998〕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立英、刘路明任职的通知

1998年11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1998年11月17日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林立英为攀枝花市民航管理局局长（兼）；

刘路明为攀枝花市民航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illegible]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illegible]、市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奋斗凡处创大业

——工行瓜子坪储蓄所速写

朱志仁

工行瓜子坪储蓄所成立于今年9月。建所半年来，全所上下锐意进取、积极开拓、稳健经营，以着力塑造社会主义新形势下金融窗口新形象为出发点，在"内抓管理上素质，外创文明树形象"上狠下功夫，取得了业务与文明双丰收：三季度，储蓄业务主动跃进发展，季均净增储蓄额107万元，相当于增加了三个小型储蓄所，每季以30%的速度增长，位列全市工行前茅，并跃为全省平均水平。据不完全统计，今年储户因存款余额已过亿元，存款净增在全市工行系统中位居第一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在做好基本经济数据的同时，在精神文明创建中也做出了突出贡献：先后被省、市分别授予"优质文明市"、"省十佳储蓄所"、"优质服务先进集体"、"全国文明单位"、"省级连锁所"的称号；多次被国省委、市委、人行省分行分别授予"先进集体"、"全国文明单位"；涌现出了"市十大类志"、"有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优质服务窗口"先进个人。

二利用了储蓄时在短短几年间的迅速崛起，令人侧目——

发挥自身优势　全面提高素质

在"硬件"上，针对自身营业面积大、服务口岸好、影响深、辐射广的优势，投入大量的人财物对外部环境和经营设施进行改造更新：全面装修营业大厅，设立重要客户接待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服务咨询周到细致，储户休息备有沙发，储蓄宣传内容常新，尊重储户银时服务，备有报纸杂志和放大镜、老花镜、矿泉壶、饮水杯供储户自行为储户营一个舒适、优雅、整洁温馨的环境，做之进所如进家。优美的存储环境在给储户以享受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种安全感。许多储户慕名前来办理存储业务。与此同时，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增加服务项目。除已开办的定活两便储蓄业务外，还开办有外汇借记卡、灵通卡、旅行支票、代发工资、外币储蓄、小额抵押贷款等业务，不仅极大地提高了服务效率，也为储蓄向上水平上校次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在"软件"上，建章立制，自我加压，严格考核，奖惩兑现。无规矩不以成方圆，首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是在内部建立健全管理责任制度，制订检查监督的责机制，制度到岗，责任到人，用制度规范言行，强化内部管理措施。率先在全市金融系统中提出"三承诺服务"，即：服务时间、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三承诺，并以确规定承诺内容。加强思想教育，内抓管理，外树形象，把文明优质服务规范逐步变为每个职工自觉的职业行为。通过自我加压，全面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在内部实行竞争上岗，对号不对人，以规章制度为准绳，依人治为法治，不仅工作质量有所提高，同时也使所属所保持了连续九年无差错的好成绩。

内外软硬环境条件的改善，极大地推进了全市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的整体素质得到以下提高：在为"希望工程"、救灾等地方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75

暖心活动中，全市10人捐款1000余元，捐献衣物218件；一大批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专业技术强的人才涌现出来：先后培养出副级领导干人，科、副局级干部人才名，技术拔尖及业务骨干10余人，业内人称"金融人才库"。

文明优质服务 培养"三有"队伍

以来，储蓄所以揽储户的热心，对储户的细心，解答问题时的耐心，接受意见时的虚心，来换取储户的满意称心。以"四心"换"一心"的目的是旨在，就是全心全意搞好文明优质服务，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并提出了"储户的满意，就是我的福气"，"与储户握手地承诺，为储户用心地服务"服务标准。今年3月份，一位50多岁的老人手拿一张五角钱的破损残币要求兑换新钞，柜台一位工作人员二话没说，马上给他换了一张新

7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钞，一张沙石见精神！库同志接过新钞，接着又递进5万元现金开存定期款。营业员着说："换钞是假也是真，小了不小见人心；一家不到换一家，五角小钞见真假"。凭着文以优质从点滴做起的扎实精神，只今年1—11月，储蓄所已退还储户取款4户笔4066元，收往短款4笔5310元，捡回收录机、现金、工资卡、身份证、雨伞、果通卡共物品20余次，全部退还失主。文政、优质、文以服务不仅为储蓄所带来了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大大提高了储蓄所的知名度和社会地位，如今，这已名副其实了。朱家包片的股民储户也专程前来办理存储业务，他们说："钱存你们所，方便，放心！"

打铁还需自身硬。五到之本是存款，五到之根是人员。没有人员的文素质不会有经济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77

快增长。建时一年来，工行风气好储蓄时始终把加强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综合素质，培养"有"职工敢在做为首要大事来抓，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以正确的舆论引导头脑，以高尚的情操塑造头脑，不断提高头脑职工的思想素质，他们的主要做法是：坚持每周政治学习不间断，学用结合，增强职工的紧迫感、危机感和责任感；坚持理论与实践、改革与实际相结合，眼界说法，进一步增强职工的凝聚力，更促进了每一个员工敬业奉献的忠诚的政命感，好人好事层出不穷，见义勇为不断涌现：储蓄员周建敏面对接手"低质股票"的星"，谢晓玲面对假冒工商银与劫匪以命相搏保护国家资金被人们广为传颂；据初步统计，98年至今，储蓄所共抓获冒领储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78

存款们无共计金额23,900元。请他(她)户签订政协，(收)到他(她)户的倒信赖和赞扬，更赢得了社会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攀塔不会从天降。没有过硬的业务技术水平，就谈不上真正的文明优质。年来，瓜子坪在文明创建活动中也有"两手同抓"：一手抓政治理论学习，一手抓业务建设提高，会计(员)法规条例及相关法律规定是人人必懂的必修课，简化技术练兵是提高业务水平的传家宝，以老带新，互助互学，共同提高，真正做到了上班时间认真干，业务时间加紧练，每年年底进行的技术大比武，总有新秀脱颖而出，正是通过坚持不懈的"一对"手"联动，以"点"促"手"的"点手简化能手"竞赛活动，不仅提高了每个员工的技术水平和工作效率，同时还培养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了大抓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专业技术强、能创业的复合人才：全行现有员工210人，均有技术职称；党员2人，团员7人，人称"政治一团火"；平均年龄25岁，素有"金融行业小老虎"之美誉；210人中有省级优秀技术能手8人，岗位能手率为73%；平均年龄25岁，素以敢挑重担，能挑重担著称，行内有"金融行业小老虎"之美誉。

抓住五个结合 创建真上新市

截止98年10月，工行攀市城区储蓄存款余额达10867万元，与年初余额的8745万元净增加2122万元，与上年同期的1020万元相比，净增加1102万元，提前两个月完成全年任务1800万元的117%；同时，代理牡丹信用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80

证券交通卡549张，代理发行国库券388万元，兑付国库券423万元，办理小额抵押贷款业务8笔166,400元。其它工作也沿以顺利开展。

职工的成绩源于自己的努力。多年来，我们始终把文明创建工作当成头等大事来抓，认真把握五个结合，即：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与开展创建文明单位相结合，与全行的中心工作相结合，与开展爱岗敬业、争创一流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相结合，与开展优质服务、争创最佳服务明星相结合，与开展"我为国旗增光辉"活动相结合。把创建活动与做好金融业务、打好青年职工队伍建设紧密联系起来，以人才培养和职工队伍在两个素质的提高为目标，以创建文明促业务发展，促前台成才，收到了明显效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世间自有公道，付出总有回报；说到不如做到，要做就做最好。"工作不怕做蓄时做到并已验证了。

82

为何弹起“酒神曲”？

——宇森酒业公司开发独具特色的果酒散记

本报记者　毛昌良

一个经营现代化办公用品已五载的民营科技公司，为何干起隔行隔山的行当，打起“酒业”的旗号？

眼下的酒业市场，可以说是酒品琳琅满目，商标目不暇接，东南西北，名酒蜂起。且不说意大利的基安帝酒、德国的莫塞尔葡萄酒、西班牙的谐丽酒、英国的苏格兰威士忌酒等外国名酒纷纷打进中国市场，仅在国内，东有双沟大曲，北有山西汾酒，西有关中西凤，南有海岛鹿龟，就说省内也是“六朵金花”盛开。如今的市场没有那种商品象酒这样丰富多彩，这样竞争激烈。

宇森公司为何此时弹起“酒神曲”？

董事长李格笑而答曰：源于机遇难得，特色独具。只要有特色，先占领区域性的市场，再开拓外面的大市场，就有广阔的前景。

何以“机遇难得”？

攀枝花7500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过去曾有几家白酒厂，虽也有过辉煌，但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纷纷落马，偃旗息鼓。这叫市场机遇，此其一。

攀枝花生物资源丰富，如木瓜、桑椹、青梅、杜仲、橄榄，还有独具特点的小麦、大麦、荞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等非外地所能比。这叫资源独特，此其二。

攀枝花生物资源开发，政府鼓励，在农业产业化大旗的指引下，是民营企业发展的又一广阔天地、难得机遇。这叫审时度势，此其三。

攀枝花山峦重迭，古木葱茏，飞泉渲泻，玉露凝珠，其水质纯净而甘美。加之山野鲜果，比比皆是。继而有盐边上百年的传统酿造工艺，民间酿酒人才济济。此乃人杰地灵，是其四。

攀枝花乃各民族聚居之地，又具有独特的酒文化色彩。在那些熊熊燃烧或忽明忽暗的塘火旁，在那些欢歌跳舞、喝酒吃肉的民族盛大节日的不眠之夜，在那些神秘诡谲的宗教仪式与祭祀朝拜的典礼上，在那些寿诞礼贺，婚姻嫁娶乃至生儿育女的欢庆中，各民族兄弟都离不开酒。在他们看来，酒是一种力量，是一种精神，也是一种交往的媒介。攀枝花需要有自己的酒，此其五。

攀枝花有一些公司专门从事专门从事木瓜蛋白酶的开发，培植木瓜基地，木瓜提酶之后再酿酒，这是木瓜综合开发的延伸，又是宇森酒业同他们的合作。这叫深度开发，二次利用，此其六。

宇森公司开发酒品的如此初衷，李格一言以蔽之曰：大凡成功者，皆要人无我有，人有我先，人先我新，人新我特。酒既是商品，也是文化。在开发酒的同时，同时开发出显示攀枝花人的力量、精神和象征的文化品味。

基于此，宇森公司于去年底开始筹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要造酒，没有厂房、设备、人才则不能。宇森公司把目光瞄准了盐边酒厂。

这家酒厂历史源远流长，从盐边土司头人办厂时算起有上百年历史。其白酒用纯粮、山泉作原料，采罗汉松制木甑子，“三更起窖，五更熄火”之独特工艺，酿造出的“三源春”白酒享有“小五粮液”之美誉。然而，这种辉煌已逝。随着酒厂从库区的搬迁，它已停产三年。宇森与之联合，利用其厂房、场地和造酒技师，注入资金重开天地。此举获市、县政府赞许，市委领导秦万祥、张成明、华铁平等对宇森的发展给予了关心和支持。

在造酒技师中，尤其是盐边酒厂的原成都下乡插队知识青年粟道炜先生，在盐边生活三十余年，倾三十年心血研究，综合融入盐边各族的传统酿酒工艺，将其发展为颇具历史特色的中国知哥酒。

如何使“中国知哥酒”披上浓郁的文化特色？当年的

知青用了十年的心血采访了“蹉跎岁月”的战友，收集并整理中国知青歌曲集，已灌入制成录音磁带。宇森酒业将这一具有特定历史背景和特殊韵味的音乐文化融于独具地方和资源特色的酒品之中，在“无酒不成礼”的中国酒文化中独树一帜。在知己故友相逢，在花下、竹林、高阁、幽馆、平畴、名山等处所，在清秋、新绿、雨霁、新月、晚凉的诗情画意之时，边品尝“知哥酒”边欣赏知青音乐，以勾起悠悠岁月的难忘情怀，激起展望未来的豪情雅兴。这不能不说是宇森酒业一大文化特色。

宇森公司在开发酒的文化特色的同时开发酒的地方特色。他们生产的女宾系列酒如桑椹蜜酒、木瓜酒和青梅酒，都系攀枝花得天独厚的纯天然植物，经酿酒名师与中医专家合作研究和试验，集现代中医学、植物学、药物学和营养学的科研成果而融传统酿造工艺于一炉的新型酒品。

桑椹乃桑树之果。攀枝花前些年蚕桑业发展迅速，几乎户户农家都有成片桑林。据《辞海》云：桑椹，寒味甘，有补肝益肾、滋阴养血之功能，含有芸香苷、花色素、胡萝卜素、维生素B^1、B^2、C等有益成份，主治阴虚、头晕目眩、失眠等症。

宇森公司将这具有地方资源特色的产物，用纯粮白酒浸泡，辅以蜂蜜等料，饮则绵甜爽口，淡雅清香，余味悠

长。据专家鉴定，此酒有保健美容功效，可固本培元，补虚益气，开胃下食，清热而消肿火，系品格高雅、风味独特的保健型果酒。

宇森公司在目前已开发的酒品中，尤以质为先，以质为本，求表、求信、求誉。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各种酒的甲醇和杂醇油的含量均低于国家标准。以知哥酒和木瓜酒为例，每100毫升酒中，国家标准规定：甲醇含量应低于0.04克，而实测结果分别为0.003克、0.0067克；杂醇油的含量应低于0.2克，而实测结果分别为0.075克、0.025克。能取得如此质量的奥秘在于，用纯粮(小麦、糯米、大麦、荞麦)酿制，把住白酒质量的原料关。进而以“三更起窖，五更熄火”和罗汉松甑子的独特酿造工艺，使其甲醇等物质在低温环境中大大挥发，以减少白酒中的甲醇含量，保持其甘冽绵长的酒香。

有了质优的酒品，还需有精美的包装。对此，宇森公司广为搜集了市场上流通的酒瓶，聘请设计大师反复比较、设计，采用了独具特色的磨沙酒瓶和防伪、防冒设计，以降低包装成本，面向广大民众。为保证酒瓶质量，他们专门在无锡一家台资企业生产所需的特制磨沙酒瓶和瓶盖。

“广阔天地，大有作为”，这既是三十年前知青们响应“号召”的美好想往，也是三十年后这批快近“知天命”

之年的知青们施展雄才大略的用武之地。现在他们在“广阔天地”里开拓自己的事业，也是期望祖国更加繁荣昌盛的事业。宇森酒业的老知青们现在开发的“知哥牌”系列酒品，无疑是献给这段特定的历史和特殊的对象的一份纪念品和礼品。他们还将在这“广阔天地”里，利用其丰富的资源，开发出独具攀枝花特色的野橄榄酒、棠梨酒、安宁参酒、野蜂子酒和彝家酒，以告慰这个年代，以激励这批战友，共同去开拓美好的未来。

0大事摘记 151 8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十一月工作大事记

1日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在攀枝花大学休闲体育中心举行的四川省第十四届老年人网球赛开幕式并致欢迎词。

●攀枝花—北京117/118次全列空调列车正式运行并举行开行仪式。副市长李成平代表市政府到场致贺。

3日 ●副市长李成平出席市邮电分营改革会并讲话。会上，宣布成立市邮政局和市电信局。

4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市外办举办的第二期外事工作培训班开班典礼。

5日 ●副市长韩宗山率有关部门、东区政府和攀钢各大企业负责人实地察看了东风、华山、密地桥北、渡口桥北等脏、乱、差严重地区并研究商讨了根治措施。

5—6日 ●全省市、地、州纪委书记研讨会暨省纪检监察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到会的有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沈国俊，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吴才荣，省纪委副书记向阳、 杨天发等领导同志及各市、地、州纪委书记；我市党政军领导同志秦万祥、孙本先、赵世华、张书明、张成明、何泽安、张有为、何锡发出席会议。

6日 ●副市长何泽安出席在仁和区召开的全市乡镇企业工

作会并讲话。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全市刑侦改革现场会并讲话。

7日 ●市领导秦万祥、华铁平、张成明、徐采洪、韩宗山全面听取了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关于市里今年确定的炳清路等9个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资金使用和施工进展情况的汇报后，秦万祥、张成明分别讲话，对确保今年重点工程建设任务的完成提出了明确要求。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东一楼会议室召开工业责任目标完成进度检查汇报会，逐户听取、检查了全市各工业目标责任部门任务完成进度和明年工作准备情况。会议由副市长景宏年主持，市委书记秦万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分别作了讲话。

8日 ●副市长聂泽洪参加市消防支队在炳草岗中心广场举办的“119”消防宣传活动。

9日 ●中央攀枝花市六届二次全委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秦万祥在会上作了题为《认真学习贯彻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努力开创攀枝花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的报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受市委委托在会上通报了1-9日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对年底前的工作进行了部署。

●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市委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1999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征订工作专题会议。

10日 ●武警四川省总队和攀枝花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联合举行武警攀枝花支队荣立集体三等功庆功大会，表彰奖励武警攀枝花支队官兵在今年抗洪抢险中的突出贡献。武警四川省总队总队长林先泽少将及政治部主任会应忠大校，我市党政军领导秦万祥、孙本先、华铁平、张成明、高方芹、刘贤甫、谢道全、周绍良、聂泽洪、张有为、何锡发出席。大会由副市长聂泽洪主持，林先泽代表武警四川省总队向武警攀枝花支队颁发奖金20万元和微机2台，张成明代表攀枝花市政府向武警攀枝花支队颁发奖金10万元。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在我市园林宾馆召开的四川省园林学会川南片区'98年会开幕式并讲话。

11日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我市贯彻实施《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和《劳动法》的情况汇报。副市长景宏年列席会议。

●副市长何到东区和仁和区检查征兵体检情况。

12日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市政协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的纪念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座谈会。

13日 ●副市长何泽安、韩宗山、市长助理郑学炳率市有关部门到米易县普街乡召开“生态能源村”现场会。

14日　●市委书记秦万祥，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高方芹，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在市有关部门和盐边、米易两县负责人陪同下到二滩库区考察，就二滩风景名胜区开发建设进行工作调研。

16日　●攀枝花民用机场初步设计合同签字仪式在攀枝花宾馆举行。市委书记秦万祥、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出席签字仪式并分别讲话致贺。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市国家安全局成立三周年汇报会。

18日　●市委书记秦万祥，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口岸工作座谈会并分别讲话。

19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企业改革工作汇报会。会议分别由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副市长景宏年主持，市委书记秦万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成明作重要讲话。

20日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全市德育工作会并讲话。

21日　●市委书记秦万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长徐采洪带领市有关部门和仁和区负责人到大黑山森林公园现场办公，检查贯彻落实市旅游工作会精神和去年市委、市政府大黑山现场办公会精神落实情况，对加快大黑山森林公园风景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副市长景宏年带领市工业生产协调小组和市金融部门有关负责人到市齿轮带钢厂现场办公，对市工业局直属企业封闭贷款工作进行协调。

24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在攀枝花宾馆召开的新华街改造动员会并作动员讲话。市长助理林立英及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参加了动员会议。

25日 ●市委书记秦万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带领市计委、市建委、市国土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攀钢（集团）公司进行工作调研。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市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开幕式。

26日 ●川滇两省五市、地、州第十三次公安协作会在我市安泰山庄召开。副市长聂泽洪到会致贺。

27日 ●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市商业银行挂牌营业一周年座谈会并讲话。

28日 ●副市长景宏年带领市工业生产协调小组有关负责人到盐边县现场办公，协调解决盐边县自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移民搬迁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29日 ●以省政协常务副主席、高级经济师孙同川为团长的省政协赴攀西地区视察团于27—29日在攀进行为期三天的视察，29日下午在市会展中心听取了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汇报，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出席汇

报会。

30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举行记者招待会，招待来攀参加“二滩水电站并网发电暨送出工程总结表彰大会”的中央、省、市级新闻单位的近90名记者。市党政领导秦万祥、华铁平、张成明出席。张成明在会上就攀枝花基本情况和发展前景、二滩电站建设及攀枝花在二滩建设中所做的工作向记者作了介绍，并与其他市领导一起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发文目录

99
157

攀枝花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
十一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1998]1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二滩水电站枢纽工程库区淹没区征用土地的请示

攀府发[1998]1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盲流人员流入我市情况的紧急报告

攀府发[1998]1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1998年冬季征兵命令

攀府发[1998]1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

攀府发[1998]1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的通知

攀府发[1998]1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宝鼎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

攀府发[1998]1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晃桥水库枢纽工程库区淹没区及渠道工程征用土地的请示

攀府发[1998]1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二滩水电站枢纽工程和库区淹没区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

攀府发[1998]1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1998]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农牧局关于确保1999年小春持续增产的通知

攀办发[1998]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民族地区"两项资金"管理使用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1998]6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1998年完成乡镇企业责任目标与超产增效奖励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1998]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文处理规则的通知

工作研究

建立期权激励机制　促进企业家队伍健康发展

刘书钉　　蔡永光

近些年来，对国有企业经营者激励和约束的办法、规定不少，但真正行之有效的却不多，究其根本原因是缺乏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本文就建立攀枝花地方国有企业经营者有效激励约束机制问题作一些探讨。

一、现状和问题

近些年来，攀枝花地方企业经营管理队伍和企业管理工作得到一定的加强和改善，但发展很不平衡，相当比重的一批企业管理整体水平、经营者的素质和能力与发展中的市场经济环境很不适应，企业经营者与企业没有真正形成“利益共同体”。传统的管理观念、方式和方法落后竞争激励的市场经济客观要求，集中表现在企业经营导向大多数是生产型和推销型，较少考虑和研究竞争对手的技能、经营渠道、产品实力；经营行为短期化，难以制定适应市场需要的有效经营战略，故无法实施战略管理和战略经营；管理创新观念差，不能按市场机制建立高效灵活的经营决策机制，缺乏对无形资产的管理能力，对已经形成的地方名牌如炭黑、白糖、啤酒、葡萄酒、苴却砚等缺乏有效管理，未能利用其开拓更广阔的市场。国有企业平均负债78%，经济效益一直在低谷徘徊。

攀枝花地方国有企业存在的这些问题，就全省范围来

说也具有一定普遍性，它既有体制原因，也有企业自身不适应市场经济变化导致管理滞后和缺乏切实可行的对企业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的原因。解决这些问题，笔者认为关键是要运用和通过市场机制造就一支高素质、高能力的经营管理者队伍，建立健全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这是真正搞好企业的关键，因为企业经营管理者是使土地、劳动力和资本这三大基本要素有机结合而创造社会财富的第四大要素，是企业的灵魂。培育和选拔好企业法人资本经营队伍才能真正做到把以生产为中心的管理模式转变到以市场为中心的管理上来，才能把国有企业的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结合起来，才能建立管理科学体系，推行战略管理，实施战略经营，才能使企业得以壮大发展。

建立切实可行的激励约束机制是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健康成长、企业发展壮大的必备条件，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笔者认为，对我市地方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对经营者实行期权激励是国有企业改革中应重点探索的问题。这里所指的期权激励是在对经营者实行契约化管理和落实资产责任的基础上，采用多种形式使经营者持股经营，并通过严格的考核和审计确认经营者取得一定业绩后，在中长期内让其享有的各种权益得到兑现的机制。

一、建立期权机制的可能性

（一）、十五大报告为我们扫除了理论上和思想上的

障碍。十五大报告从资本构成的角度，提出了要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实现所有制结构多元化。所有制结构和资本构成的多元化必然带来分配形式的多元化，因此，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这就为经营者持股经营、依法获得相应权益提供了理论保证，扫除了人们的思想障碍。

（二）、沿海地区的改革实践证明，实行期权激励有利于人力资本效率的充分实现，使生产效率大幅度提高，国有资产得以保值增值。

二、建立期权激励机制的必然性

（一）、建立期权激励机制是对改革经验教训的总结。实践证明，承包制、任期制、年薪制等，由于体制上的缺陷，难有合理而严格的标准考核和监督经营者，容易造成企业经营者的短期行为。一些企业经营者为了承包期内或任期内考核指标的实现，不惜牺牲企业的长远利益。个别企业的经营者由于承包或任期即将结束，为了个人的蝇头小利而使企业蒙受巨大损失，甚至出现想方设法将国有资产据为己有的“穷庙富方丈”现象。随着改革的深入，迫切需要建立一套使经营者和企业的眼前利益、长期利益捆在一起的激励约束机制。“股权激励”等期权激励是在总结过去改革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的，它是一种激励机制，同时也是一种约束机制，这种机制的真正建立把企业和经

营者眼前利益、近期利益、长远利益“捆绑”在一起，成为真正的利益共同体。笔者认为，期权机制的建立对改变目前我市地方国企经营乏力、经营者短期行为、“穷庙富方丈”现象是一种切实可行的措施。

（二）、期权激励是国企改革进一步深化的客观要求。要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就必须克服经营行为短期化，使经营者和企业真正形成利益共同体。如何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是当前我市地方国企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期权激励既有利于经营者的自身价值实现，也能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期权机制可以增强经营者经营企业的能力，使经营者爱岗敬业，精心经营；期权机制使经营者有正当的致富渠道，可减少和杜绝“灰色收入”；期权机制的建立使经营者权益兑现中长期化，在一定时期内使经营者与普通职工之间收入差距过大的矛盾得到缓解，有利于社会稳定；期权机制使企业和经营者的中长期利益融为一体，从根本上解决了经营者行为的短期化问题。

（三）实行期权激励是尊重企业家价值，挖掘人力资本，培养企业家市场的内在要求。企业经营者作为经济市场上一类典型的经济人，其参与企业决策、管理的最大动力仍然是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市场经济客观要求企业经营者的利益在更大程度上要与其所在企业的经营业绩相联系，而实行期权激励较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我市企业家市场

难以发育形成，企业家的积极性和创新精神没有很好地发挥出来，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缺乏科学的激励。

三、我市地方国有企业实行期权激励机制的具体操作设想。

实行“绩效挂帐”等期权激励机制必须做到五个结合，即：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经营者责权利相结合；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大胆探索与稳妥操作相结合；用人制度的改革与激励机制的建立相结合。笔者对建立期权激励机制的操作设想如下：

（一）、由企业主管局代表国有资产投资方与经营者签订经营合同，明确经营者的经营绩效指标和相应的利益额度。考核经营绩效的指标主要有六条：一是企业创利润与上年相比的增长率。二是上缴国家的税收与上年相比的增长率。三是企业职工人均收入比上年的增长率。四是国有资产增值率和资产创利能力。五是技术创新、产品结构调整和无形资产增值情况。六是战略计划的制定和措施保证情况。对经营者的利益额度的确定必须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利益额度的确定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维持经营者简单再生产的费用和自身价值实现。二是职业劳动所得。这是行使经营权创造价值的权益。三是保值增值的利润收入。这是企业经营者正确决策的风险收入。当经营者超额完成契约规定的经营绩效指标（含减亏指标）后，其超额盈利部份（或减亏部份）的１５～３０%归经营者，如果

未完成指标，则在经营者利益中以相同额度扣除。

（二）、分配给企业经营者的超额盈利部份经营者不能直接拿走，而是以“挂帐”形式存放在企业里，已改为股份制的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在企业增资扩股时挂帐部份转为企业股份，形成股份后按年度正常分红。尚未实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其经营者的“挂帐”部份可以享受类拟企业股份红利的收益。

（三）、企业经营者任期届满达到契约规定的目标，按契约规定其所拥有的股份可以按当年每股净资产变现６０%，余下４０%保留在企业，按年度正常分红。经营者经营该企业任期不满要求离岗时，其所拥有的股份变现率不能高于４０%。

实施期权激励机制必须形成一套稳定的制度，才能使经营者有所追求，同时，契约涉及到的指标的确定一定要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和可操作性。不断完善对企业的考核办法和操作程序，逐步形成科学的考评体系，才能使期权激励机制真正达到奖励得当，制约有效的目的。

作者单位：攀枝花市工业局